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翻譯草案

員工福利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4 月 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本版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8 年 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1999 年 5 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1999 年修訂) 而修正，於 2000 年本準則再次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發布如下修正：

- 「員工福利：資產上限」(2002 年 5 月發布)
- 「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2004 年 12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2004 年 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1998 年 12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2007 年 7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IN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目的	
範圍	1-6
定義	7
短期員工福利	8-23
認列與衡量	10-22
所有短期員工福利	10
短期帶薪假	11-16
分紅及獎金計畫	17-22
揭露	23
退職福利：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區別	24-42
多雇主計畫	29-33
共同控制下不同企業間風險分擔之確定福利計畫	34-34B
政府計畫	36-38
保險福利	39-42
退職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3-47
認列與衡量	44-45
揭露	46-47
退職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48-119
認列與衡量	49-62
推定義務之會計	52-53
財務狀況表	54-60
損益	61-62

認列與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當期服務成本	63–101
精算評價方法	64–66
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	67–71
精算假設	72–77
精算假設：折現率	78–82
精算假設：薪資、福利及醫療成本	83–91
精算損益	92–95
前期服務成本	96–101
認列與衡量：計畫資產	102–1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104
歸墊	104A–104D
計畫資產之報酬	105–107
企業合併	108
縮減與清償	109–115
表達	116–119
互抵	116–117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118
退休福利成本之財務組成部分	119
揭露	120–12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6–131
認列與衡量	128–130
揭露	131
離職福利	132–143
認列	133–138
衡量	139–140
揭露	141–143
過渡性規定	153–156

生效日

157-161

附錄

A 釋例

B 揭露釋例

C 第 58A 段之應用釋例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核准：

2002 年 5 月發布之「員工福利：資產上限」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由第 1 至 161 段條文及附錄 D 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本準則規範雇主對員工福利之會計及揭露。本準則取代 1993 年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退休福利成本」。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主要變動列示於結論基礎。本準則不涉及員工福利計畫所為之報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IN2 本準則將員工福利分為四種類型：
- (a) 短期員工福利，如現有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及於期末 12 個月內應付之分紅與獎金，以及對現有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房屋、汽車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b) 退職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人壽保險及退職醫療照顧；
 -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及於期末 12 個月以後應付之分紅、獎金與遞延酬勞；及
 - (d) 離職福利。
- IN3 本準則要求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短期員工福利時，企業應認列該等福利。
- IN4 退職福利計畫分為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本準則對多雇主計畫、政府計畫及保險福利計畫之分類提供特定指引。
- IN5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支付固定提撥金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且若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企業不負有再支付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本準則要求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提撥金時，企業應認列對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
- IN6 所有其他類型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可能不提撥基金，或是全部或部分提撥基金。本準則要求企業：
- (a) 不僅認列其法定義務，並且認列由企業慣例產生之推定義務；
 - (b) 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應有充分之規律性，以使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 (c) 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其義務及成本；
 - (d) 依計畫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除非員工在較晚年度提供服務之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

- (e) 採用不偏及相容之精算假設，包括人口統計變數（如員工離職率及死亡率）及財務變數（如薪資之未來增加、醫療成本之變動及政府福利之變動）。財務假設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對清償義務期間之預期；
- (f) 參考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退職福利義務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在無此類債券交易興旺市場之國家則參考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
- (g) 自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扣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某些歸墊權並非合格之計畫資產，除將該歸墊權表達為一項單獨資產，而非作為義務之減除項目外，應採用與計畫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
- (h) 限制資產之帳面金額，使其不超過下列項目加總之淨額：
 - (i) 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失；加
 - (ii) 以自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金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 (i) 以直線法在修正後之福利成為既得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j) 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該損益應包括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以及相關之精算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未認列部分之變動；及
- (k) 認列累積精算淨損益超過下列金額孰大者之特定部分：
 - (i)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
 - (ii)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

每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之應認列部分，為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超過 10% 「緩衝區」以外之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員工平均剩餘工作年限。

若對利益與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本準則亦允許有系統之更快速認列之方法。此類允許之方法包括將所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此外，本準則允許企業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所有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IN7 本準則要求採用比退職福利會計更為簡單之方法處理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即立即認列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IN8 離職福利係由下列情況之一產生之應付員工福利：企業決定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雇；或員工決定自願接受精減以換取福利。產生義務之事件為終止聘雇，而非員工服務。因此，企業僅於已明確承諾下列事項之一時，始應認列離職

福利：

(a) 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某一員工或一群員工之聘雇；或

(b)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離職福利。

IN9 企業僅於有詳細正式之終止聘雇計畫（具特定之最低限度內容），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為已有明確承諾終止聘雇。

IN10 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 12 個月後到期時應予以折現。在鼓勵自願接受精減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之衡量應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之員工人數。

IN11 [已刪除]

IN12 企業應於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本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首次採用本準則時，允許企業於不超過 5 年之期限內，認列增加之退職福利負債。若採用本準則時負債減少，企業應立即認列。

IN13 [已刪除]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目的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員工福利之會計及揭露。本準則要求企業：

- (a) 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未來支付之員工福利時應認列負債；及
- (b) 當企業耗用員工為換取福利而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時應認列費用。

範圍

- 1 本準則適用於雇主對所有員工福利之會計，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除外。
- 2 本準則不涉及員工福利計畫所為之報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3 本準則適用之員工福利，包括由下列各項所提供者：
 - (a) 企業與員工個人、員工群體或其代表之間所簽訂之正式計畫或其他正式協議；
 - (b) 依法律要求或透過產業協議，企業必須對國家、州政府、產業或其他多雇主計畫提撥資金；或
 - (c) 由非正式慣例所產生之推定義務。當企業沒有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而只能支付員工福利時，非正式慣例即產生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之一個釋例為當企業改變非正式慣例，將導致企業與員工關係發生無法接受之損害。
- 4 員工福利包括：
 - (a) 短期員工福利，如現有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 12 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房屋、汽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b) 退職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人壽保險及退職醫療照顧；
 -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非全部於期末 12 個月內應付之分紅、獎金及遞延酬勞；及



(d) 離職福利。

因為上述(a)至(d)所列之每一種類各有不同特徵，本準則對每一種類建立個別之規定。

- 5 員工福利包括提供給員工或其被扶養人之福利，且其可藉由直接支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員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被扶養人，或其他個體（如保險公司），而予以清償。
- 6 員工可能以專職、兼職、正式、不定期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予企業。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人員。

定義

7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員工福利係指企業為換取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給予之各種形式之對價。

短期員工福利係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退職福利係指結束聘雇後應付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退職福利計畫係指企業為一位或多位員工提供退職福利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企業支付固定提撥金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且若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企業不負有再支付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之退職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

多雇主計畫係指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之確定提撥計畫（政府計畫除外）或確定福利計畫（政府計畫除外）：

- (a) 集合多個不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提撥之資產；及
- (b) 在提撥及福利水準之決定與員工隸屬企業無關之基礎下，使用這些資產為一個以上企業之員工提供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福利計畫及離職福利除外）。

離職福利係指由下列情況之一產生之應付員工福利：

- (a) 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對員工之聘雇；或

(b) 員工決定自願接受精減以換取福利。

既得員工福利係指不以未來聘雇為條件之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指在不扣除任何計畫資產之情況下，為清償當期及以前期間員工服務所產生義務之預期未來支付之現值。

當期服務成本係指員工當期服務所導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加數。

利息成本係指因距清償福利減少一期，導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一期間內之增加數。

計畫資產包括：

(a) 長期員工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及

(b) 合格保單。

長期員工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資產（不包括報導個體發行之不可移轉金融工具）：

(a) 由一個個體（一個基金）所持有，該個體於法律上與報導個體獨立且其存在僅為支付或支應員工福利；及

(b) 僅能用於支付或支應員工福利。報導個體本身之債權人無法取得（即使於破產情況下），除非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否則亦不能退還予報導個體：

(i) 基金之剩餘資產足以償付計畫或報導個體所有相關之員工福利義務；或

(ii) 資產退還予報導個體係為歸墊其已支付之員工福利。

合格保單係指由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單^{*}，該保險人非報導個體之關係人（詳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且保單之收現：

(a) 僅能用於支付或支應確定福利計畫下之員工福利；且

(b) 報導個體本身之債權人無法取得（即使於破產情況下）。除非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否則亦不能支付予報導個體：

(i) 該收現代表剩餘之資產，保單無須用其償付所有相關之員工福利義務；或

(ii) 收現退還予報導個體係為歸墊其已支付之員工福利。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

* 合格保單未必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

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計畫資產之報酬係指計畫資產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以及計畫資產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減除管理該計畫之成本（除包含於精算假設內用以衡量確定福利義務者外）及計畫本身應付之稅款。

精算損益包括：

- (a) 經驗調整（指以前之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差異之影響）；及
- (b) 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前期服務成本係指因當期採用或改變退職福利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前期服務成本可能係正數（採用或改變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或負數（改變現有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短期員工福利

8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之項目如：

- (a) 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
- (b) 短期帶薪假（如帶薪年假及帶薪病假），該休假之報酬在員工提供相關員工服務之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予清償；
- (c)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及
- (d) 現有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房屋、汽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9 短期員工福利之會計通常比較簡單，因為衡量義務及成本時無需使用精算假設，且不可能產生任何精算損益。此外，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非折現基礎衡量。

認列與衡量

所有短期員工福利

10 當員工於會計期間內為企業提供服務時，企業應認列為換取該項服務而預期支付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非折現金額：

- (a) 為一項負債（應付費用），但應扣除任何已付金額。若已付金額超過福利之非折現金額，則企業應於該項預付金額將導致未來支付減少或現金退還之範圍內，將超過部份認列為一項資產（預付費用）；及

- (b) 為一項費用，除非另一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例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1、14 及 17 段說明企業應如何將此規定適用於帶薪假、分紅及獎金計畫等形式之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帶薪假

- 11 企業應依第 10 段所述，並於下列時點認列帶薪假形式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預期成本：

- (a) 在累積帶薪假情況下，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及
(b) 在非累積帶薪假情況下，於休假發生時。

- 12 企業可能對各種原因引起之員工休假進行補償，包括度假、生病、短期失能、產假或陪产假、擔任陪審團之陪審員及服兵役。帶薪假權益分為兩類：

- (a) 累積的；及
(b) 非累積的。

- 13 累積帶薪假係指若當期已取得之休假權利未全數使用完畢，其可遞延且可於未來期間行使者。累積帶薪假可能是既得的（即員工離開企業時對未行使之權利有權獲得現金支付），亦可能為非既得的（員工離開企業時對未行使之權利無權獲得現金支付）。當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即產生一項義務。即使帶薪假是非既得的，該義務依然存在並應予以認列，雖然員工在行使累積非既得權利前離開之可能性會影響該義務之衡量。

- 14 企業應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累積未行使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

- 15 前段所述之方法係按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義務，該額外支付金額僅因福利係累積此一事實而預期發生。在許多情況下，企業可能無需詳細之計算，即可取得未行使之帶薪假不會有重大義務之估計。例如，僅於未行使帶薪病假可用作帶薪假係正式或非正式之約定時，病假義務才可能是重大的。

第 14 及 15 段釋例

某企業有 100 名員工，每人每年可享有 5 個工作日之帶薪病假。未使用病假可以遞延一個日曆年。病假首先從當年度之權利中扣除，其次從上年結轉之餘額中扣除（後進先出基礎）。20X1 年 12 月 30 日，每名員工平均未使用權利為 2 天。依據過去經驗並預期此經驗將繼續，企業預期有 92 名員工於 20X2 年將使用不超過 5 天之帶薪病假，其餘 8 名員

工每人平均使用 6 天半病假。

由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行使權利，企業預期將額外支付 12 天帶薪病假（8 名員工每人 1 天半）。因此，企業認列等於 12 天帶薪病假之負債。

- 16 非累積帶薪假不可遞轉下期，即若當期休假權利沒有全部行使完畢即失效，且員工在離開企業時對未行使之權利亦無現金收取之權利。病假（過去未行使之權利不增加未來之權利）、產假、陪產假、擔任陪審團之陪審員或服兵役之帶薪假通常屬於這種情況。企業僅於員工休假時才認列負債或費用，因員工之服務並不能增加其福利金額。

分紅及獎金計畫

- 17 企業僅於下列條件均成立時，始應依第 10 段所述認列分紅及獎金支付之預期成本：

- (a) 由於過去事件，企業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之義務；及
- (b) 該義務能可靠估計。

現時義務僅於企業除支付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時才存在。

- 18 於某些分紅計畫下，僅當員工在企業留任一段特定期間才能得到分紅。該計畫產生推定義務，因為員工若留任至特定期間終了，當其提供服務時即增加應付金額。此種推定義務之衡量反映員工可能於離職時並未獲得分紅支付之可能性。

第 18 段釋例

分紅計畫要求企業將其當年度淨利之一定比例支付給全年為企業提供服務之員工。如當年度沒有員工離職，當年度全部分紅支付比例為淨利之 3%。企業估計人員流動將使支付比例降低至淨利之 2.5%。

企業應認列淨利之 2.5% 為負債及費用。

- 19 企業可能沒有支付獎金之法定義務。然而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有支付獎金之慣例，此時企業具有推定義務，因為企業除支付獎金外沒有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推定義務之衡量反映有些員工可能於離職時並未獲得獎金之可能性。
- 20 企業僅於下列任一情況下，始能可靠估計其分紅或獎金計畫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a) 計畫之正式條款包括決定福利金額之公式；

- (b) 企業於財務報表核准發布前決定將支付之金額；或
 - (c) 過去慣例為企業之推定義務金額提供明確之證據。
- 21 分紅及獎金計畫之義務起因於員工之服務，而非與企業業主之交易。因此，企業不將紅利及獎金計畫之成本認列為淨利之分配，而是認列為費用。
- 22 若分紅及獎金支付非全部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後 12 個月內到期，該支付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見第 126 至 131 段）。

揭露

- 23 雖然本準則對於短期員工福利無特定揭露之要求，但其他準則可能有揭露之要求。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員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揭露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福利：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區別

- 24 退職福利之例子包括：
- (a) 退休福利，如退休金；及
 - (b) 其他退職福利，如退職人壽保險及退職醫療照顧。
- 企業提供退職福利之協議為退職福利計畫。無論是否成立單獨個體以接受提撥及支付福利，企業對所有此類協議均適用本準則。
- 25 退職福利計畫依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衍生之經濟實質，區分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提撥計畫下：
- (a) 企業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之金額。因此，員工收取之退職福利金額，取決於企業（或許另有員工）對退職福利計畫或保險公司支付之提撥金，連同提撥金所產生之投資報酬；及
 - (b) 因此精算風險（福利將比預期少）及投資風險（投資之資產將不足以支付預期福利）將由員工承擔。
- 26 企業之義務不僅止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金額之例子，為當企業透過下列方式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
- (a) 計畫福利公式非僅與提撥金額相連結；
 - (b) 間接或直接透過計畫對提撥金額提供特定報酬之保證；或

- (c) 導致推定義務之非正式慣例。例如，即使無法定義務之要求，推定義務會因企業過去為反映通貨膨脹均增加以前員工之福利而產生。

27 於確定福利計畫下：

- (a) 企業之義務係提供議定之福利予現有及以前員工；及
- (b) 精算風險（福利將比預期多）及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擔。如精算或投資之實際結果比預期差，企業之義務可能會增加。

28 下列第 29 至 42 段係就多雇主計畫、政府計畫及保險福利下，說明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區分。

多雇主計畫

29 企業應根據計畫之條款（包括任何正式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將多雇主計畫分類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當多雇主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應：

- (a) 採用與其他確定福利計畫相同之方式，依其所佔比率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計畫資產及與計畫相關之成本；及
- (b) 揭露第 120A 段要求之資訊。

30 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多雇主計畫，當無法獲得足夠資訊以使用確定福利之會計時，企業應：

- (a) 視其為確定提撥計畫，依第 44 至 46 段所述之方式認列；
- (b) 揭露：
- (i) 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之事實；及
- (ii) 企業無法獲得足夠資訊以認列該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理由；及
- (c) 計畫剩餘或不足可能影響未來提撥金時，應額外揭露：
- (i) 任何與剩餘或不足有關之可獲得資訊；
- (ii) 用於決定剩餘或不足之基礎；及
- (iii) 任何對企業隱含之影響。

31 多雇主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例子如下：

- (a) 該計畫係依現收現付之基礎提撥基金，即提撥金額設定於預期足以支付同一期間到期之福利，且當期賺得之未來福利將以未來提撥金支付；及

- (b) 員工福利取決於其服務期間之長短，且參加計畫之企業除提撥截至退出日止員工已賺得之福利外，無實際可行之方法退出計畫。該計畫使企業產生精算風險，即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賺得福利之最終成本超出預期，企業必須增加其提撥金額，或者說服員工接受福利之減少。因此，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

32 屬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多雇主計畫，當可獲得足夠資訊時，企業採用與其他確定福利計畫相同之方式，依其所佔比率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計畫資產及與計畫相關之退職福利成本。然而在有些情況，企業於確定其在該計畫下之財務狀況及績效中所佔比率時，其可靠性不足以符合會計目的。這種情況可能發生，若：

- (a) 企業無法獲得滿足本準則要求之有關該計畫之資訊；或
- (b) 該計畫使參與之企業暴露於與其他企業現有及以前員工有關之精算風險中，導致並無一致且可靠之基礎，將義務、計畫資產及成本分配予參加計畫之個別企業。

在此情況下，企業對該計畫之會計視同為確定提撥計畫，並揭露第 30 段所要求之額外資訊。

32A 多雇主計畫與參與者之間可能訂有協議合約，以決定如何分配計畫之剩餘予參與者（或為不足注資）。有此協議之多雇主計畫之參與者，若依第 30 段將計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作會計處理時，應認列由協議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認列所產生收益或費損。

第 32A 段釋例

某企業參加多雇主之確定福利計畫，但該計畫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基礎評價。因此，其對該計畫之會計視同為確定提撥計畫。依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提撥資金評價，顯示該計畫不足 1 億。依此計畫約定，參與計畫之雇主依合約之提撥計畫表將於未來五年消彌此不足。在此合約下，該企業之提撥總金額為 8 百萬。

企業將根據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之提撥金額認列為負債，並在損益中認列等額之費用。

32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要求企業揭露或有負債之資訊。例如在多雇主計畫中，或有負債可能來自於：

- (a) 與其他參與企業相關之精算損失，因為每一參與多雇主計畫之企業分擔其他每個參與企業之精算風險；或
- (b) 在計畫條款下，若其他企業停止參加，致須為計畫資金不足提供資金之責任。

33 多雇主計畫與集體管理計畫是有區別的。集體管理計畫僅為單一雇主計畫之集

合，使參與計畫之雇主將其以投資為目的之資產集合起來，並降低投資管理及行政成本，但不同雇主對其員工之福利請求是分開的。集體管理計畫不產生特別之會計問題，因為使其與任何其他單一雇主計畫採用相同之處理方法之資訊可輕易獲得，並且此類計畫不會使參與之企業暴露於與其他企業現有及以前員工相關之精算風險中。本準則之定義要求企業根據計畫之條款（包括任何正式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將集體管理計畫分類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

共同控制下不同企業間風險分擔之確定福利計畫

- 34 共同控制下不同企業間（例如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風險分擔之確定福利計畫並非多雇主計畫。
- 34A 參與此類計畫之企業，應取得整體計畫之資訊，該資訊應以適用整體計畫之假設為基礎，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衡量。計畫若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衡量整體計畫之淨確定福利成本，且若有將該福利成本分配給個別集團企業之合約協議或明確政策，個別企業應當於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認列分攤之淨確定福利成本。若無此協議或政策，淨確定福利成本應於法律上為計畫主辦雇主之集團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認列。其他集團企業應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認列等於其當期應付提撥金之成本。
- 34B 對於每一個別集團企業而言，參與此類計畫為關係人交易。因此，企業應當於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揭露下列資訊：
- (a) 分攤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合約協議或明確政策，或無此政策之事實。
 - (b) 決定企業支付提撥金之政策。
 - (c) 若企業依第 34A 段認列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分攤，關於整體計畫依第 120 至 121 段所要求之所有資訊。
 - (d) 若企業依第 34A 段認列該期間應付提撥金，關於整體計畫依第 120A 段(b)至(e)、(j)、(n)、(o)、(q)及第 121 段所要求之所有資訊。第 120A 段要求之其他揭露則不適用。
- 35 [已刪除]

政府計畫

- 36 企業對政府計畫應採與多雇主計畫相同之會計（見第 29 及 30 段）。
- 37 政府計畫係通過立法建立以涵蓋所有企業（或某一特定類別之所有企業，例如特定產業），並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或不受報導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其他機構（例如專

門為該目的特別建立之自治代理機構) 營運。某些企業建立之計畫，同時提供可用以替代政府計畫福利之強制性福利及額外之自願福利，此類計畫並非政府計畫。

- 38 政府計畫於性質上分類為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係取決於企業依計畫所負有之義務。許多政府計畫係依現收現付之基礎提撥基金，即提撥金額設定在預期足以支付同一期間到期之福利，且當期賺得之未來福利將以未來提撥金支付。然而，在大多數政府計畫下，企業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未來福利，即其唯一義務係支付到期應付之提撥金。若企業停止雇用政府計畫內之人員，企業即無義務支付其員工於以前年度賺得之福利。因此，政府計畫通常係確定提撥計畫。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政府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應採用第 29 及 30 段規定之處理方法。

保險福利

- 39 企業可能以支付保險費之方式提撥資金予退職福利計畫。企業應視此種計畫為確定提撥計畫，除非企業對下述任一情況（直接或間接透過計畫）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

- (a) 到期直接支付員工福利；或
- (b) 保險人若未全額支付與當期及前期員工服務相關之未來員工福利時，企業須支付額外金額。

企業若保留此一法定或推定義務，企業應將該計畫視為確定福利計畫。

- 40 受保險合約保障之福利，不必然與企業之員工福利義務有直接或自動之關係。涉及保險合約之退職福利計畫與其他提撥基金計畫一樣，在會計及提撥資金之間受限於相同之區分。

- 41 當企業藉由保險合約提撥資金予退職福利義務，且企業（直接或間接透過計畫、透過設立未來保險費機制、或透過與保險人之關係人關係）保留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保險費之支付並不同於確定提撥協議。企業應：

- (a) 將合格保單認列為計畫資產（見第 7 段）；及
- (b) 將其他之保險合約認列為歸墊權（若保險合約滿足第 104A 段中之條件）。

- 42 當保險合約係以某一特定計畫參與者或集體計畫參與者之名義持有，且企業對保險合約之任何損失不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企業沒有義務支付員工福利，且保險人係唯一有責任支付福利者。在此合約下，固定保險費之支付實質上係員工福利義務之清償，而非滿足該義務之投資，因此企業不再有資產或負債。所以，企業將此種支付視為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

退職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43 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較為簡單，因為報導個體於每一期間之義務係以該期間提撥之金額決定。因此，衡量義務或費用時不需要精算假設，且無任何精算損益之可能性。此外，除並非全部義務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末 12 個月內到期者外，該義務係以非折現基礎衡量。

認列與衡量

- 44 員工在期間內已經為企業提供服務時，企業應將為換取該服務而應付給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認列：

- (a) 為一項負債（應付費用），此負債須扣除任何已支付之提撥金。若已支付之提撥金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則企業應於此項預付將導致未來支付之減少或現金退還等（此為舉例性質）之範圍內，將超過部份認列為一項資產（預付費用）；及
- (b) 為一項費用，除非另一個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提撥金包括於資產成本中（例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當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並非全部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末 12 個月內支付時，應使用第 78 段中規定之折現率折現。

揭露

- 46 企業應揭露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

- 47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企業揭露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資訊。

退職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 48 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比較複雜，因為衡量義務與費用時需要精算假設，並有精算損益之可能性。此外，義務是以折現基礎衡量，因其可能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後許多年才清償。

認列與衡量

- 49 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沒有提撥基金，或全部或部分由企業（有時及其員工）提撥基

金至法律上與報導個體獨立之個體或基金，並自該個體或基金支付員工福利。已提撥基金之福利之到期支付不僅取決於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績效，且取決於企業補償基金資產短缺之能力（及意願）。因此，企業實質上承擔著與計畫相關之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所以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費用未必是當期應付之提撥金。

50 企業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包括以下步驟：

- (a) 使用精算技術對酬勞員工當期及以前期間服務，員工所賺得之福利金額進行可靠估計。企業須決定多少福利係歸屬於當期及以前期間（見第 67 至 71 段），並對影響福利成本之人口統計變數（如員工離職及死亡率）及財務變數（如未來薪資及醫療成本之增加）作出估計（精算假設）（見第 72 至 91 段）；
- (b)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將福利折現，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見第 64 至 66 段）；
- (c) 決定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見第 102 至 104 段）；
- (d) 決定精算損益總額及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金額（見第 92 至 95 段）；
- (e) 採用或改變一項計畫時，決定所導致之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6 至 101 段）；及
- (f) 縮減或清償一項計畫時，決定所導致之利益或損失（見第 109 至 115 段）。

當企業有一個以上之確定福利計畫時，應對每一重大計畫單獨採用以上程序。

51 在某些情況下，估計、平均或簡便計算可以提供在本準則說明詳細計算之可靠近似值。

推定義務之會計

52 企業不僅應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正式條款下之法定義務，並應認列按企業非正式慣例產生之推定義務。當企業無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而僅能支付員工福利時，非正式慣例將導致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之釋例為企業改變非正式慣例，將導致企業與員工關係發生無法接受之損害。

53 確定福利計畫之正式條款可能允許企業終止對該計畫之義務。然而，若員工將被留任，對企業而言取消計畫通常是困難的。因此，如無相反之證據，於認列退職福利時，應假設目前承諾此福利之企業將於員工之剩餘工作年限內持續此承諾。

財務狀況表

54 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 (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見第 64 段）；

- (b) 加上(減去)根據第 92 及 93 段規定處理之任何未認列精算利益(精算損失)；
- (c) 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6 段)；
- (d) 減去若有用於直接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見第 102 至 104 段)。

5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減去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前之義務總額。

56 企業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應有充分之規律性，以使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決定之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57 本準則鼓勵但並不要求企業於衡量所有重大退職福利義務時，有合格之精算師參與。基於實務理由，企業可能要求合格之精算師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對義務進行詳細評價。然而，該評價結果應根據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所有重大交易或環境之其他重大變化(包括市場價格與利率之變化)更新。

58 依第 54 段所決定之金額可能為負數(一項資產)。企業對產生之資產應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a) 依第 54 段決定之金額；及
- (b) 下列之總額：
 - (i)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與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2、93 及 96 段)；及
 - (ii) 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金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此經濟效益之現值應使用第 78 段規定之折現率決定。

58A 應用第 58 段不應導致認列僅因當期之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而產生之利益，或導致認列僅因當期精算利益而產生之損失。因此，企業應依第 54 段規定，在第 58 段(b)決定之確定福利資產所引起之範圍內立即認列下列損失(利益)：

- (a) 當期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超過第 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減少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之現值並未變動或係增加，在第 54 段下，對全部當期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
- (b) 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當期淨精算利益超過第 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增加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之現值並未變動或係減少，在第 54 段下，對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全部當期淨精算利益應立即認列。

58B 第 58A 段僅適用於下列情況之企業，即在會計期間之期初或期末，確定福利計畫有剩餘^{*}，且基於計畫現行條款，無法透過資金退還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完全回

^{*} 剩餘係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收該剩餘。在此情況下，依第 54 段遞延認列之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與精算損失，將會增加依第 58 段(b)(i)決定之金額，若此增加額並未被按符合第 58 段(b)(ii)所認列之經濟效益現值之等額減少所抵銷，則第 58 段(ii)所規定之加總淨額將會增加，並因此認列利益。第 58A 段禁止在此情況下認列利益。於減少累積未認列精算損失之範圍內，依第 54 段遞延認列當期精算利益會產生相反之效果。第 58A 段禁止於該情況下認列損失。本段之應用釋例見附錄 C。

59 當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過多，或在某些認列精算利益情況下，可能會產生資產。此情況下企業應認列該項資產係因為：

- (a) 企業控制一項資源，此資源係使用該剩餘以產生未來利益之能力；
- (b) 該控制係過去事件之結果（企業支付之提撥金與員工提供之服務）；及
- (c) 企業以減少未來支付提撥金或現金退還形式可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可直接給予企業，或者間接給予出現不足之另一計畫。

60 除第 58A 段外，第 58 段(b)之限制不能推翻對精算損失（見第 92 及 93 段）及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6 段）之延遲認列。然而，該限制確實推翻第 155 段(b)之過渡性規定之選擇。第 120A 段(f)(iii)要求企業揭露，因為第 58 段(b)之限制而未認列為資產之金額。

第 60 段釋例

確定福利計畫具下列特徵：

義務之現值	1,1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0)</u>
	(90)
未認列精算損失	(1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0)
首次採用本準則時依第 155 段(b)未認列之負債增加	<u>(50)</u>
依第 54 段決定之負數	<u><u>(320)</u></u>
可獲得之未來資金退還及未來提撥金減少之現值	<u><u>90</u></u>

第 58 段(b)限額計算如下：

未認列精算損失	1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0
可獲得之未來資金退還及未來提撥金減少之現值	<u>90</u>
限額	<u><u>270</u></u>

270 小於 320，因此企業認列資產 270，並揭露此限制使資產之帳面金額降低 50（見第 120A 段(f)(iii)）。

損益

61 企業應於損益中認列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除非另一項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包括於資產之成本中：

- (a) 當期服務成本（見第 63 至 91 段）；
- (b) 利息成本（見第 82 段）；
- (c) 計畫資產（見第 105 至 107 段）及歸墊權（見第 104A 段）之預期報酬；
- (d) 依企業之會計政策要求所認列之精算損益（見第 92 至 93D 段）；
- (e) 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6 段）；
- (f) 縮減或清償之影響（見第 109 及 110 段）；及
- (g) 第 58 段(b)限制之影響，除非依第 93C 段而於損益之外認列。

62 其他準則要求將某些員工福利成本包括於資產成本中，如存貨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包含於這些資產成本中之任何退職福利成本包括第 61 段所列組成部分之適當比例。

認列與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當期服務成本

63 確定福利計畫之最終成本可能受許多變數影響，如最終薪資、員工離職與死亡、醫療成本趨勢及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對已提撥資金之計畫而言）。計畫之最終成本是不確定的，且此不確定性可能持續一段長的期間。為衡量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之當期服務成本，有必要：

- (a) 運用精算評價方法（見第 64 至 66 段）；
- (b) 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見第 67 至 71 段）；及
- (c) 設立精算假設（見第 72 至 91 段）。

精算評價方法

64 企業應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以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相關當期務服成本以及前期服務成本（當適用時）。

65 預計單位福利法（有時稱為依服務比例之應計福利法或福利/服務年數法）視每一服務期間將產生一個額外單位之福利權利（見第 67 至 71 段），並對每一單位個別衡量，以形成最終義務（見第 72 至 91 段）。

第 65 段釋例

服務終止時支付一次性給付之福利，且該福利等於每一服務年度可得最終薪資 1%。第 1 年之薪資為 10,000，並假設每年以複利 7% 增加。使用之折現率為每年 10%。假設精算假設沒有改變，下表列示一位預計於第 5 年年底離開之員工之義務如何形成。為簡化起見，本釋例省略為反映該員工可能提早或延後離開所需之額外調整。

年度	1	2	3	4	5
福利歸屬於：					
以前年度	0	131	262	393	524
當年度（最終薪資之 1%）	<u>131</u>	<u>131</u>	<u>131</u>	<u>131</u>	<u>131</u>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	<u>131</u>	<u>262</u>	<u>393</u>	<u>524</u>	<u>655</u>
期初義務	-	89	196	324	476
10%之利息	-	9	20	33	48
當期服務成本	<u>89</u>	<u>98</u>	<u>108</u>	<u>119</u>	<u>131</u>
期末義務	<u>89</u>	<u>196</u>	<u>324</u>	<u>476</u>	<u>655</u>

註：

1. 期初義務係歸屬於以前年度福利之現值。



2. 當期服務成本係歸屬於當年度福利之現值。
3. 期末義務係歸屬於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福利之現值。

66 企業對全部之退職福利義務折現，即使部份義務係報導期間以後 12 個月內到期。

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

67 企業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當適用時）時，應依計畫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提供服務之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企業應依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下列期間：

- (a) 自員工提供服務導致首次取得該計畫福利之日（不論該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至
- (b) 除因薪資再增加所導致者外，於該計畫下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之日。

68 預計單位福利法要求企業將福利歸屬於當期（以決定當期服務成本）以及當期與以前期間（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企業將福利歸屬於退職福利義務發生之期間，該義務係因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企業於未來報導期間預期支付之退職福利而產生。精算技術使企業得以充分可靠衡量義務，以證明負債認列之正當性。

第 68 段釋例

1. 確定福利計畫提供退休時對每一服務年度支付 100 之一次性給付之福利。

100 之福利歸屬於每一年度。當期服務成本係 100 之現值。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 100 之現值乘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服務年數。

若該福利係於員工離開企業時應立即支付，當期服務成本以及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反映員工預期離開之日。因此，由於折現之影響，它們將小於假設員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離開而決定之金額。

2. 一項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提供最終薪資 0.2% 之月退休金。該退休金自 65 歲開始支付。

自預計退休日至預計死亡日之間，應付估計最終薪資 0.2% 之月退休金於預計退休日之現值，即為應歸屬於每一服務年度之福利。當期服務成本係該項福利之現值。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最終薪資 0.2% 之月退休金支付額現值乘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服務年數。因為退休金自 65 歲開始支付，當期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應予以折現。

- 69 於確定福利計畫下，員工服務產生一項義務，即使該項福利係以未來聘雇為條件（換言之，其係非既得者）。於既得日前之員工服務會導致推定義務，因為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在有權享有該福利前，員工必須提供之未來服務量將減少。在衡量其確定福利義務時，企業考慮有些員工可能不會滿足所有既得條件之機率。同樣地，雖然有些退職福利（如退休醫療福利）僅於發生特定事件且員工不再受雇時才須支付，但當員工提供服務使其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有權獲得該福利時即產生義務。發生特定事件之機率會影響該義務之衡量，但不能決定該義務是否存在。

第 69 段釋例

1. 一項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支付福利 100。該福利於服務 10 年後既得。

歸屬於每一年度之福利為 100。在最初 10 年之每一年，當期服務成本及義務之現值反映員工可能不會完成 10 年服務之機率。

2. 一項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支付福利 100，但不包括於 25 歲以前提供之服務。該福利立即既得。

無福利歸屬於 25 歲以前之服務，因為該日前之服務不會產生福利（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歸屬於每一後續年度之福利為 100。

- 70 義務將增加直到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之日為止。因此，所有福利歸屬於截至該日或該日之前之期間。福利依計畫福利公式歸屬於各會計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提供服務之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企業應依直線法將福利歸屬至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之日為止。此因員工於整個期間之服務最終將導致該較高水準之福利。

第 70 段釋例

1. 一項計畫支付 1,000 之一次性給付福利，該福利於 10 年後既得。該計畫對後續服務不提供更多福利。

歸屬於最初 10 年之每一年度之福利為 100 (1,000 除以 10)。最初 10 年每一年度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員工可能不會完成 10 年服務之機率。無福利歸屬於後續年度。

2. 一項計畫對 55 歲仍受聘雇且已工作 20 年，或於 65 歲仍受聘雇之所有員工（不考慮其服務期間長短），支付 2,000 之一次性給付之退職福利。

對於在 35 歲前加入之員工，其服務首次獲得該計畫福利之年齡是 35 歲（員工可於 30

歲時離職並於 33 歲時回來，而不影響福利之金額或時間)。該福利係以未來服務為條件。同時，55 歲以後之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對於這些員工，企業將福利 100 (2,000 除以 20) 歸屬於自 35 歲至 55 歲之每一年度。

對於在 35 歲至 45 歲之間加入之員工，20 年之後之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對於這些員工，企業將福利 100 (2,000 除以 20) 歸屬於最初 20 年之每一年度。

對於在 55 歲加入之員工，10 年之後之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對於這些員工，企業將福利 200 (2,000 除以 10) 歸屬於最初 10 年之每一年度。

對於所有員工，當期服務成本與義務之現值反映員工可能不會完成必要服務期間之機率。

3. 一退職醫療計畫對離職時已服務 10 年以上但未達 20 年之員工，歸墊其退職醫療成本之 40%，並對離職時已服務 20 年以上之員工，歸墊該成本之 50%。

根據計畫之福利公式，企業將預期醫療成本現值之 4% (40%除以 10) 歸屬於最初 10 年之每一年度，並將 1% (10%除以 10) 歸屬於第二個 10 年之每一年度。每一年度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員工可能不會完成必要之服務期間以賺得全部或部分福利之機率。對於預期在 10 年內離職之員工，則無福利可歸屬。

4. 一退職醫療計畫對離職時已服務 10 年以上但未達 20 年之員工，歸墊其退職醫療成本之 10%，並對離職時已服務 20 年以上之員工，歸墊該成本之 50%。

在較晚年度提供服務之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因此，對於預期於 20 年以後離職之員工，企業依第 68 段以直線法將福利歸屬。超過 20 年之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因此，歸屬於最初 20 年每一年度之福利係預期醫療成本現值之 2.5% (50%除以 20)。

對於預期於 10 年至 20 年之間離職之員工，歸屬於最初 10 年每一年度之福利係預期醫療成本現值之 1%。對於這些員工，無福利歸屬於在第 10 年年末與預計離職日之間之服務。

對於預期於 10 年內離職之員工，則無福利可歸屬。

- 71 若每一服務年度之福利金額係最終薪資之固定比例，未來薪資之增加將影響清償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服務而存在之義務所需之金額，但不會產生額外義務，因此：
- (a) 就第 67 段(b)之目的而言，薪資增加不會導致更多之福利，即使福利金額取決於最終薪資；且
- (b) 歸屬於每一期間之福利金額係與福利相連結之薪資之固定比例。

第 71 段釋例

員工有權於 55 歲以前之每一服務年度獲得最終薪資 3% 之福利。

估計最終薪資 3% 之福利歸屬於 55 歲以前之每一年度。根據計畫，此係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更多重大金額福利之日期。無福利歸屬於該年齡後之服務。

精算假設

- 72 精算假設應為不偏且相容。
- 73 精算假設係企業對決定提供退職福利最終成本之各種變數之最佳估計。精算假設包括：
- (a) 有權獲得福利之現有及以前員工（及其被扶養人）之未來特徵之人口統計假設。人口統計假設處理之事項如：
 - (i) 聘雇期間及聘雇期後之死亡率；
 - (ii) 員工離職、傷殘及提前退休之比率；
 - (iii) 被扶養人有權享受福利之計畫成員之比例；及
 - (iv) 醫療計畫之支付請求比率；及
 - (b) 財務假設，論及之項目如：
 - (i) 折現率（見第 78 至 82 段）；
 - (ii)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見第 83 至 87 段）；
 - (iii) 醫療福利之未來醫療成本，包括重大之管理支付請求及福利支付之成本（見第 88 至 91 段）；及
 - (iv)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見第 105 至 107 段）。
- 74 精算假設若非不謹慎且無過度保守即為不偏。
- 75 精算假設若能反映如通貨膨脹、薪資增加率、計畫資產之報酬及折現率等因素間之經濟關，係即為相容。例如，在任何特定之未來期間，受特定通貨膨脹水準影響之所有假設（如關於利率、薪資及福利增加之假設），在該特定期間假設具有相同之通貨膨脹水準。
- 76 企業以名目（約定）之數字決定折現率及其他財務假設，除非按實質（調整通貨膨脹）數字估計更可靠，例如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中（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或是當福利與指數連結，且與相同貨幣及期間之指數連結之債券有交易興旺市場時。

77 財務假設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對清償義務期間之預期。

精算假設：折現率

78 用以將退職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交易興旺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及到期日應與退職福利義務之幣別及預計到期日一致。

79 折現率係具有重大影響之精算假設。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而非精算或投資風險。此外，折現率並不反映企業債權人承擔之企業專屬信用風險，也未反映未來經驗可能與精算假設不同之風險。

80 折現率反映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實務上，企業通常採用反映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金額及幣別之單一加權平均折現率以達成此一要求。

81 在有些情況下，可能不具有期間夠長且交易興旺市場之債券，以配合福利之預計支付日期。在此情況下，企業應運用適當期間之現時市場利率以折現較短期間之支付，並且透過外推現時市場利率之殖利率曲線，以估計到期日較長之折現率。確定福利義務之總現值，不太可能對可取得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最終到期日後支付之福利部分所採用之折現率特別敏感。

82 利息成本係按於期間開始時決定之折現率乘以整個期間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算，並考慮該義務之任何重大變化。該義務之現值不同於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負債，因為負債係於扣除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認列，且因為部分精算損益及部分前期服務成本並未立即認列。（附錄 A 說明利息成本以及其他事項之計算。）

精算假設：薪資、福利及醫療成本

83 退職福利義務應於反映下列項目之基礎上衡量：

- (a) 估計未來薪資成長；
- (b) 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條款約定（或由這些條款以外之任何推定義務產生）之福利；及
- (c) 僅於下列情況之一，反映影響確定福利計畫下應付福利之任何政府福利水準之估計未來變動：
 - (i)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那些變動已經發生；或
 - (ii) 過去歷史或其他可靠證據指出，政府福利將以某種可預期之方式變動，

例如與一般物價水準或一般薪資水準之未來變化一致。

- 84 未來薪資成長之估計考慮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 85 若計畫之正式條款（或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要求於企業在未來期間改變福利，義務之衡量應反映那些改變。例如，這種情況發生於：
- (a) 企業過去有增加福利之歷史，例如為減輕通貨膨脹之影響，且並無跡象將於未來改變此種實務；或
 - (b) 財務報表中已認列精算利益，且由於計畫之正式條款（或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或法律規定，企業有義務將計畫之剩餘用於計畫參與者之福利（見第 98 段(c)）。
- 86 精算假設不反映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計畫之正式條款（或推定義務）中未約定之未來福利之變動。這些變動將導致：
- (a) 前期服務成本，即在此變動前服務所產生之福利受此變動而改變之部分；及
 - (b) 變動發生後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即在此變動後服務所產生之福利受此變動而改變之部分。
- 87 有些退職福利與政府退職福利或政府醫療照顧水準等變數連結。基於過去歷史及其他可靠證據，此類福利之衡量反映這些變數之預期變化。
- 88 關於醫療成本之假設，應考慮由於通貨膨脹及醫療成本之特定變化所引起之醫療服務成本之估計未來變化。**
- 89 退職醫療福利之衡量，需有未來支付請求之水準與頻率以及滿足這些請求之成本假設。企業基於有關其本身實際之歷史資料估計未來醫療成本，並在必要時輔以其他企業、保險公司、醫療提供者或其他來源之歷史資料。未來醫療成本之估計須考慮技術進步、健康照顧使用或提供方式改變，及計畫參與者健康狀況改變之影響。
- 90 請求之水準及頻率對員工（及其被扶養人）之年齡、健康狀況及性別特別敏感，且亦可能對其他因素特別敏感，如地理位置。因此，歷史資料應就母體與歷史資料母體間人口統計組合不同之處予以調整，如有歷史趨勢將不再繼續之可靠證據時，歷史資料亦應調整。
- 91 有些退職健康照顧計畫要求員工支付計畫涵蓋之醫療成本。對未來醫療成本之估計應依計畫條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基於這些條款之外之任何推定義務）考慮此支付額。此員工支付額之改變導致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若適用時）。滿足支付請求之成本可能因來自政府或其他醫療提供者之福利而減少（見第 83 段(c)及第

87 段)。

精算損益

92 於依第 54 段衡量確定福利負債時，除受限於第 58A 段外，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淨額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份（依第 93 段之規定）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

- (a)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
- (b)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

此限制應針對每一確定福利計畫單獨計算及應用。

93 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超過依第 92 段決定金額之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然而，若對利益與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有系統之方法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即使精算損益不超過第 92 段之限額，企業亦可運用該有系統之方法。

93A 企業若依第 93 段允許之規定，採用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下列項目皆同樣處理，企業得依第 93B 至 93D 段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精算損益：

- (a) 企業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
- (b) 企業所有之精算損益。

93B 第 93A 段允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於綜合損益表表達。

93C 依第 93A 段認列精算損益之企業，亦應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第 58 段(b)之限制產生之調整。

93D 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精算損益及第 58 段(b)限制所作之調整，應當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應重分類至損益。

94 精算損益可能導因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任何相關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或減少。例如，產生精算損益之原因包括：

- (a) 未預期之過高或過低之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或死亡率，或薪資、福利（若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之增加；
- (b) 對未來員工離職、提前退休或死亡以及薪資、福利（若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增加等估計變動之影響；
- (c) 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及

(d)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之差額（見第 105 至 107 段）。

- 95 長期而言，精算損益可能互相抵銷。因此，退職福利義務之估計可視為環繞最佳估計之區間（或「緩衝區」）。企業被允許、但不被要求認列於該區間內之精算損益。本準則要求企業至少認列正負 10%「緩衝區」以外之精算損益之特定部份。（附錄 A 說明對精算損益及其他項目之處理）。本準則亦允許使用有系統之更快速認列之方法，若這些方法滿足第 93 段規定之條件。例如，這些被允許之方法包括對「緩衝區」內外之所有精算損益均立即認列之方法。第 155 段(b)(iii)說明後續精算利益之會計，需考慮任何未認列之過渡性負債。

前期服務成本

- 96 依第 54 段衡量確定福利負債時，除受限於第 58A 段外，企業應以直線法於福利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為費用。如於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福利立即既得，企業應立即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97 當企業採用一項將福利歸屬於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計畫，或現存確定福利計畫之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改變時，即產生前期服務成本。此變動係換取直到該福利既得前期間內員工之服務，因此，企業於該期間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而不管該成本係與以前期間員工服務相關之事實。企業係以因修正而產生之負債變動，衡量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64 段）。當企業改變歸屬於前期服務之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少時，即產生負前期服務成本。

第 97 段釋例

企業執行一項退休金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提供最終薪資 2% 之退休金。該福利於服務 5 年後既得。20X5 年 1 月 1 日，企業對自 20X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每一服務年度退休金提高至最終薪資 2.5%。於提高日，自 20X1 年 1 月 1 日至 20X5 年 1 月 1 日之服務額外福利之現值為：

於 20X5 年 1 月 1 日服務超過 5 年之員工	150
於 20X5 年 1 月 1 日服務短於 5 年之員工（直到既得之平均年限：3 年）	<u>120</u>
	<u>270</u>

企業立即認列 150，因為此福利已既得。企業自 20X5 年 1 月 1 日起於 3 年內依直線基礎認列 120。

- 98 前期服務成本不包括：

(a) 以前假設之薪資增加與實際增加之差異，對支付以前年度服務之福利義務之

- 影響（因為精算假設允許預計薪資，故無前期服務成本）；
- (b) 當企業具有推定義務給予裁量性退休金時，對此增加之退休金之高估及低估（因為精算假設允許此增加，故無前期服務成本）；
- (c) 財務報表中已認列精算利益導致之福利增加之估計，若企業由於計畫之正式條款（或此條款外之推定義務）或由於法律，而有責任將該計畫之剩餘用於計畫參與者之福利，即使該福利增加並未正式給予（導致之義務增加係精算損失而非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85 段(b)）；
- (d) 在無新的或增加福利之情況下，員工完成既得條件而增加之既得福利（因為企業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福利之估計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故無前期服務成本）；及
- (e) 計畫修正以減少未來服務福利之影響（縮減）。
- 99 企業應於採用或改變福利時建立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表。維護所需之詳細記錄以辨別及執行該攤銷表之後續變化是實務上不可行的。此外，僅於縮減或清償時，才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企業僅於縮減或清償時修正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表。
- 100 當企業減少現有確定福利計畫之應付福利時，所導致確定福利負債之減少，應於福利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為（負）前期服務成本。
- 101 當企業減少現有確定福利計畫之某些應付福利，同時增加計畫中相同員工之其他應付福利時，企業將此變動視為單一之淨變動。

認列與衡量：計畫資產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 依第 54 段決定財務狀況表認列金額時，應扣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當無可獲得之市場價格時，則估計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例如，使用反映該計畫資產相關風險及資產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或若無到期日，則為至相關義務清償之預計期間）之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 103 計畫資產不包括報導企業應付但未付予基金之提撥金，亦不包括由企業發行並由基金持有之任何不可移轉之金融工具。計畫資產應扣除與員工福利無關之基金負債，例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之負債。
- 104 當計畫資產包括合格保單，且該保單與計畫應付福利之部分或全部金額及時間能完全配合，則該保單之公允價值（若保險合約之應收款不能全數收回，扣除任何必要之減少）推定為第 54 段所述相關義務之現值。

歸墊

- 104A** 僅於幾乎可以確定他人將歸墊用於清償確定福利義務所須之全部或部分支出時，企業始應認列此歸墊權為一項單獨之資產。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該項資產。在所有其他方面，企業應將此資產依與計畫資產相同之方式處理。綜合損益表中，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費用得依減除因歸墊而認列金額後之淨額表達。
- 104B** 企業有時可以透過他人（如保險人）支付為清償確定福利義務所須之全部或部分支出。第 7 段所定義之合格保單即為計畫資產。企業對於合格保單應採用與所有其他計畫資產相同之會計，且第 104A 段不適用（見第 39 至 42 段及第 104 段）。
- 104C** 若保單非屬合格保單，則該保單並非計畫資產。第 104A 段適用此種情況，即企業認列保單之歸墊權為一項單獨之資產，而非作為依第 54 段決定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時之扣減項目；在所有其他方面，企業對於該資產應依與計畫資產相同之方式處理。特別是依第 54 段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因為根據第 92 及 93 段確定福利義務及未認列之相關歸墊權之累積精算淨利益（損失）而增加（減少）。第 120A 段 (f)(iv) 要求企業簡要敘述歸墊權及相關義務間之關聯。

第 104A 至 104C 段釋例

義務現值	1,241
未認列之精算利益	<u>17</u>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負債	<u>1,258</u>
與計畫應付福利之部分金額及時間能完全配合之保單權利。 此福利之現值為 1,092。	<u>1,092</u>
未認列精算利益 17 係義務及歸墊權之累積精算淨利益。	

- 104D** 若保單之歸墊權與計畫應付福利部分或全部之金額及時間能完全配合，則歸墊權之公允價值（若歸墊不能全數收回，扣除任何必要之減少）推定為第 54 段所述相關義務之現值。

計畫資產之報酬

- 10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損益中認列之費用之一個組成部分。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與計畫資產實際報酬之間之差額是一項精算損益，於決定與第 92 段規定之 10% 之「緩衝區」限制相比較之淨額時，應將該差額包括在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中。
- 10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根據市場在期初對整體義務期間預期之報酬。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反映因實際支付給基金之提撥金及基金實際支付福利導致當期持有之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

第 106 段釋例

20X1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0,000，累積未認列精算淨利益為 760。20X1 年 6 月 30 日，該計畫支付福利 1,900，收到提撥金 4,900。20X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5,000，且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是 14,792。20X1 年義務之精算損失為 60。

20X1 年 1 月 1 日，報導個體依該日市場價格估計如下：

	%
扣除基金應付稅款後之利息及股利收入	9.25
計畫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利益（稅後）	2.00
管理成本	<u>(1.00)</u>
預期報酬率	<u>10.25</u>

20X1 年，計畫資產預期及實際報酬如下：

10,000 依報酬率 10.25% 持有 12 個月之報酬	1,025
3,000 依報酬率 5% 持有 6 個月之報酬 (相當於按年報酬率 10.25%，每 6 個月複利計息一次)	<u>150</u>
20X1 年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u>1,175</u>
20X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00
減 20X1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減收到之提撥金	(4,900)
加支付之福利	<u>1,900</u>
退休資產之實際報酬	<u>2,000</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5) 與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2,000) 之差額為精算利益 825。因此，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為 1,525 (760 加 825 減 60)。依第 92 段，緩衝區之限制設定為 1,500 (下列兩者中較大者：(i) 15,000 之 10% 及 (ii) 14,792 之 10%)。次年度 (20X2 年) 企業在損益中認列之精算損益為 25 (1,525 減 1,500) 除以相關員工平均剩餘工作年限。

20X2 年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將根據 20X2 年 1 月 1 日市場對整體義務期間預期之報酬。

107 於決定計畫資產之預期與實際報酬時，企業應減去預期管理成本，但已包括於精算假設內用以衡量義務者除外。

企業合併

- 108 企業合併時，企業以義務之現值減去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退職福利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即使被收購者於收購日尚未認列，義務之現值包括下列所有項目：
- (a) 收購日前產生之精算損益（無論是否在 10% 之「緩衝區」內）；
 - (b) 收購日前因福利改變或採用計畫而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及
 - (c) 依第 155 段(b)之過渡性規定，被收購者尚未認列之金額。

縮減與清償

- 109 企業應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應包括：
- (a) 導致之任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化；
 - (b) 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化；及
 - (c) 依第 92 及 96 段，任何以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110 決定縮減或清償之影響前，企業應使用現時精算假設（包括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市場價格）重新衡量義務及計畫資產（若有資產時）。
- 111 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發生縮減：
- (a) 明確承諾重大減少計畫所涵蓋之員工數量；或
 - (b) 修正確定福利計畫之條款，使目前員工未來服務之重要部分不再享有福利或只享有已降低之福利。
- 縮減可能因單一事件產生，如工廠關閉、營業終止或計畫終止或暫停，或當未來薪資增加之幅度減少，且該未來薪資增加係與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連結。縮減通常涉及重組，在此情況下，企業於認列相關重組之同時，應認列縮減。
- 111A 修正計畫降低福利時，僅減少未來服務之影響屬縮減，減少前期服務之影響則屬負前期服務成本。
- 112 清償發生於企業進行某項交易，以消除部分或全部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之福利之所有未來法定或推定義務，例如一次性現金給付支付予計畫參與者或係為參與者支付，以換取其收取特定退職福利之權利。

- 113 在有些情況下，企業購買保單以支應當期及以前各期員工服務相關之部分或全部員工福利。保險人若不支付保單指定之員工福利時，如企業保留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見第 39 段），購買此保單非屬清償。第 104A 至 104D 段規範非計畫資產之保單歸墊權之認列與衡量。
- 114 若計畫終止使義務獲得清償且計畫不再存在，清償與縮減會同時發生。然而，若計畫被實質上提供相同福利之新計畫所取代，則該計畫之終止非屬縮減或清償。
- 115 當縮減僅與計畫所涵蓋之部份員工有關，或僅清償部份義務，則利益或損失包括依比例計算之以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益（及依第 155 段(b)尚未認列之過渡性金額）。除非其他基礎在該情況下更合理，該比例係以縮減或清償前後義務現值決定。例如，以同一計畫縮減或清償產生之利益，首先抵銷與該計畫相關之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可能是適當的。

第 115 段釋例

企業停止一個營運部門，且該停業部門之員工不再賺得額外之福利。此屬沒有清償之縮減。使用即將縮減前之現時精算假設（包括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市場價格）計算，企業之確定福利義務淨現值為 1,000，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820，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為 50。企業於一年前首次採用本準則，所增加之淨負債為 100，企業選擇於 5 年內認列（見第 155 段(b)）。縮減使該義務之淨現值減少 100，降至 900。

以前未認列之精算利益及過渡性金額之 10% (100/1,000)，與透過縮減被消除之義務有關。因此，縮減之影響如下：

	縮減前	縮減利益	縮減後
義務之淨現值	1,000	(100)	900
退休資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u>(820)</u>	<u>-</u>	<u>(820)</u>
	180	(100)	80
未認列精算利益	50	(5)	45
未認列過渡性金額 (100X4/5)	<u>(80)</u>	<u>8</u>	<u>(72)</u>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淨負債	<u>150</u>	<u>(97)</u>	<u>53</u>

表達

互抵

- 116 僅於下列兩條件均成立時，企業始應將一項計畫之資產與另一項計畫之負債互抵：

(a) 具有法定強制權以運用一項計畫之剩餘清償另一計畫之義務；及

(b) 意圖以淨額清償義務，或同時實現一項計畫之剩餘及清償其他計畫之義務。

117 互抵條件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建立之條件。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118 有些企業區分流動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準則不明確規定是否企業應將退職福利之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退職福利成本之財務組成部分

119 本準則不明確規定是否企業應將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表達為綜合損益表上收益或費用之單一項目之組成部分。

揭露

120 企業應揭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以及評估這些計畫當期變動產生之財務影響之資訊。

120A 企業應揭露下列關於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

- (a) 企業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
- (b) 計畫類型之一般敘述；
-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應分別列示當期歸屬於下列各項之影響（若適用時）：
 - (i) 當期服務成本；
 - (ii) 利息成本；
 - (iii)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iv) 精算損益；
 - (v) 非以企業表達貨幣衡量之計畫之匯率變動；
 - (vi) 支付之福利；
 - (vii) 前期服務成本；
 - (viii) 企業合併；
 - (ix) 縮減；及
 - (x) 清償。



- (d) 依完全未提撥資金之計畫或全部或部分提撥資金之計畫分析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e)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期初與期末餘額之調節以及根據第 104A 段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應當分別列示當期下列各項之影響（若適用時）：
 - (i)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ii) 精算損益；
 - (iii) 非以企業表達貨幣衡量之計畫之匯率變動；
 - (iv) 僱主之提撥金；
 - (v)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vi) 支付之福利；
 - (vii) 企業合併；及
 - (viii) 清償。
- (f)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e)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至少應列示：
 - (i) 財務狀況表未認列之淨精算損益金額（見第 92 段）；
 - (ii) 財務狀況表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6 段）；
 - (iii) 因第 58 段(b)之限制而未認列為資產之金額；
 - (iv) 任何依第 104A 段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簡要敘述歸墊權及相關義務間之關聯)；及
 - (v)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其他金額。
- (g) 在損益認列之下列各項之費用總額，及包含這些項目之單行項目：
 - (i) 當期服務成本；
 - (ii) 利息成本；
 - (iii)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iv) 依第 104A 段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 (v) 精算損益；

- (vi) 前期服務成本；
 - (vii) 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及
 - (viii) 第 58 段(b)限制之影響。
- (h) 在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精算損益；及
 - (ii) 第 58 段(b)限制之影響。
- (i) 依第 93A 段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精算損益之企業，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精算損益之累積金額。
- (j) 各主要類別之計畫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權益性工具、債務性工具、不動產及所有其他資產）構成總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或金額。
- (k) 下列各項包括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中之金額：
- (i) 企業本身發行之各類金融工具；及
 - (ii) 企業占用之任何不動產或使用之其他資產。
- (l) 用以決定整體預期資產報酬率之依據之敘述性說明，包括計畫資產主要類別之影響。
- (m)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及依第 104A 段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之實際報酬。
- (n)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當適用時）：
- (i) 折現率；
 - (ii) 任何計畫資產於財務報表各表達期間之預期報酬率；
 - (iii) 依第 104A 段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於財務報表表達期間之預期報酬率；
 - (iv) 預期薪資增加率（及計畫正式或推定條款指定作為未來福利增加基礎之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 (v)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及
 - (vi) 使用之任何其他重要精算假設。

企業對每項精算假設應以絕對數值（例如以絕對百分比）揭露，而非僅揭露不同比率或其他變數間之差額。

- (o)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比率增加一個百分比及減少一個百分比對下列之影響：

- (i) 每期淨退職醫療成本中之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組成部分之總額；及
- (ii) 累計之退職醫療福利義務；

為此項揭露之目的，所有其他之假設應保持不變。對於在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實施之計畫，此項揭露應為假設醫療成本趨勢比例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比，其重要性相當於低度通貨膨脹環境下之一個百分比之影響。

- (p) 下列各項當年度及前四年度之金額：
 - (i)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與或不足；及
 - (ii) 對下列之經驗調整：
 - (a) 計畫負債，以金額或以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義務之百分比表示；及
 - (b) 計畫資產，以金額或以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 (q) 一旦可合理確定，即應揭露雇主於報導期間結束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支付予計畫之提撥金之最佳估計。

121 第 120A 段(b)要求揭露計畫類型之一般敘述。例如，此種敘述應將固定薪資退休金計畫與最終薪資退休金計畫區分，並將之與退職醫療計畫區分。計畫之敘述應當包括，產生依第 52 段而包括於確定福利義務衡量之推定義務之非正式慣例。更詳細之揭露並未被要求。

122 企業有超過一個之確定福利計畫時，可按總額揭露，或對每一計畫單獨揭露，或以認為最有用之方式分類揭露。依下列標準區分類別可能是有用的：

- (a) 計畫之地理位置，如區分國內計畫與國外計畫；或
- (b) 計畫是否受不同之重大風險所影響，如區分固定薪資退休金計畫與最終薪資退休金計畫以及退職醫療計畫。

當企業依計畫之類別以總額揭露時，應採用加權平均方式，或依相對較小區間之方式揭露。

123 第 30 段要求額外揭露關於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

12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與退職福利計畫之關係人交易；及
- (b) 主要管理階層之退職福利。

12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要求，企業應揭露關於因退職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資訊。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例如：

- (a) 長期帶薪假，如長期服務休假及長期輪休年假；
- (b) 多年期服務福利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
- (c) 長期傷殘福利；
- (d)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末 12 個月（含）以後支付之應付分紅及獎金；及
- (e) 在賺得福利之期末 12 個月以後支付之遞延酬勞。

1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衡量，通常不會受到與退職福利之衡量同樣程度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此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採用或變動很少造成重大金額之前期服務成本。因此，本準則要求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簡化之會計方法。此方法與退職福利會計之差別在於：

- (a) 精算損益立即認列且不適用「緩衝區」；及
- (b) 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

認列與衡量

1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為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

- (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見第 64 段）；
- (b) 減除報導期間結束日直接用以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若有此資產）（見第 102 至 104 段）。

衡量負債時，企業應適用第 49 至 91 段，但不包括第 54 及 61 段。企業應依第 104A 段認列與衡量任何歸墊權。

129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企業應認列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為費用或（依第 58 段之規定）收益，除非另一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包括於資產之成本中：

- (a) 當期服務成本（見第 63 至 91 段）；
- (b) 利息成本（見第 82 段）；

- (c) 任何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見第 105 至 107 段）及任何認列為資產的歸墊權之預期報酬（見第 104A 段）；
- (d) 精算損益（應全部立即認列）；
- (e) 前期服務成本（應全部立即認列）；及
- (f) 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見第 109 至 110 段）。

13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形式之一是長期傷殘福利。若福利水準取決於服務期間之長短，服務提供時即產生義務。該義務之衡量反映須支付之可能性及預期支付期間之長度。若福利水準對任何傷殘員工都一樣而與服務年限無關，這些福利之預期成本於長期傷殘事件發生時認列。

揭露

131 雖然本準則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無特定揭露要求，但其他準則可能有揭露之要求。例如，該福利引起之費用重大，致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要求，企業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資訊。

離職福利

132 本準則將離職福利之處理與其他員工福利分開，因為產生義務之事件係離職而非員工之服務。

認列

133 企業僅在已明確承諾下列事項之一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

- (a) 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某一員工或一群員工之聘雇；或
- (b)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離職福利。

134 企業僅於有正式之詳細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有明確承諾終止聘雇。詳細計畫至少應包括：

- (a) 將離職員工之工作地點、職務及估計人數；
- (b) 每一工作類別或職務之離職福利；及
- (c) 計畫實施時間。該計畫應儘快開始實施，且完成所需之時間應無重大變更之可能。

135 企業可能依法律、與員工或其代表簽定之合約或其他協議，或基於商業慣例、習慣或平等之意願的推定義務，承諾當其終止對員工之聘雇時支付（或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此項支付係離職福利。離職福利典型上係一次性支付，但有時亦包括：

- (a) 間接透過員工福利計畫或直接提高退職福利或其他退職福利；及
- (b) 若員工不再提供給企業具經濟利益之額外服務，薪資支付至特定通告期間之期末。

136 某些員工福利無論員工離開之理由為何均須支付。此福利之支付是確定的（受限於任何既得或最低服務要求），但其支付時間是不確定的，雖然此福利在有些國家被稱為離職保障或離職遣散費，但該福利係退職福利而非離職福利，且企業應按退職福利之會計處理。有些企業對員工提出之自願離職（實質上是退職福利）比企業提出之非自願離職，提供較低水準之福利，非自願離職應付之額外福利係離職福利。

137 離職福利不會提供企業未來經濟效益，應立即認列為費用。

138 企業認列離職福利時，可能亦必須認列退職福利或其他員工福利之縮減（見第 109 段）。

衡量

139 當離職福利到期時間超過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應使用第 78 段規定之折現率折現。

140 在鼓勵自願接受精減之提議下，離職福利應依預期接受該提議之員工人數衡量。

揭露

141 當接受離職福利提議之員工人數不確定時，即存在或有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或有負債之資訊，除非清償時資源之流出可能性極低。

14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要求，若某項費用係屬重大，企業應揭露該費用之性質與金額。為遵循此規定，離職福利可能造成需要揭露之費用。

14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企業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離職福利資訊。

144-152 [已刪除]

過渡性規定

- 153 本節規範確定福利計畫之過渡性處理。當企業首次採用本準則認列其他員工福利時，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154 首次採用本準則時，企業應決定採用日確定福利計畫之過渡性負債為：
- (a) 於採用日該義務之現值（見第 64 段）；
 - (b) 減去於採用日若有用以直接清償該義務之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見第 102 至 104 段）；
 - (c) 減去依第 96 段而應於以後期間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
- 155 若過渡性負債大於同日依企業以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將增加之負債認列為依第 54 段規定之確定福利負債之一部分，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立即認列；或
 - (b) 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 5 年之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為費用。若企業選擇(b)，企業應：
 - (i) 適用第 58 段(b)之限制以衡量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資產；
 - (ii) 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揭露尚未認列之金額及當期已認列之金額；
 - (iii) 限制後續精算利益（但非負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如下，即若依第 92 及 93 段認列精算利益，企業應認列之精算利益僅限於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在該精算利益認列前）超過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部分；及
 - (iv) 於決定後續清償或縮減之任何利益或損失時，包括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相關部分。
- 若過渡性負債小於同日依企業以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立即認列此減少金額。
- 156 首次採用本準則時，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包括所有以前期間產生之精算損益，即使它們落在第 92 段規定之 10%「緩衝區」限制內。

第 154 至 156 段釋例

1998 年 12 月 31 日，企業之財務狀況表包括退休金負債 100。企業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採用本準則，當時依本準則規定之義務現值是 1,300，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是 1,000。企業於 1993 年 1 月 1 日提高退休金（非既得福利成本：160；當日至既得日之平均剩餘期間：10

年)。

過渡影響如下：

義務之現值	1,3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減：以後期間將予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 (160 × 4/10)	<u>(64)</u>
過渡性負債	236
已認列負債	<u>100</u>
負債增加	<u><u>136</u></u>

企業對增加之 136 可以選擇立即認列或於不超過 5 年之期間內認列，一經選擇，不得改變。

1999 年 12 月 31 日，依本準則規定之義務現值為 1,400，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050。自採用本準則之日起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是 120。參加該計畫員工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為 8 年。企業採用依第 93 段允許之立即認列所有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

第 155 段(b)(iii)所作限制之影響如下：

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120
過渡性負債之未認列部分 (136 × 4/5)	<u>(109)</u>
應認列之最大利益 (第 155 段(b)(iii))	<u><u>11</u></u>

生效日

157 除第 159 至 159C 段規定外，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財務報表對退休福利成本適用本準則，企業應揭露已適用本準則以取代 1993 年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退休福利成本」之事實。

158 本準則取代 1993 年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退休福利成本」。

159 下列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財務報表*：

(a) 第 7 段已修訂之計畫資產定義及長期員工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與合格保單之

* 第 159 及 159A 段提及之「年度財務報表」，係配合 1998 年對生效日所使用之較明確用語。第 157 段提及「財務報表」。

相關定義；及

- (b) 第 104A、128 及 129 段有關歸墊之認列與衡量要求，以及第 120A 段(f)(iv)、第 120A 段(f)(iv)、第 120A 段(g)(iv)及第 120A 段(n)(iii)之相關揭露要求。

上述規定鼓勵提前適用。如提前適用影響財務報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 159A 第 58A 段之修正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財務報表。本規定鼓勵提前適用。如提前適用影響財務報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 159B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第 32A 段、第 34 至 34B 段、第 61 段及第 120 至 121 段之修正內容。本規定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這些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
- 159C 第 93A 至 93D 段之選擇可適用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使用此選擇之企業，應同時適用第 32A 段、第 34 至 34B 段、第 61 段及第 120 至 121 段之修正內容。
- 159D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7 段、第 8 段(b)、第 32B、97、98 及 111 段，並增加第 111A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第 7 段、第 8 段(b)及第 32B 段之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企業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福利變動，應適用第 97、98、111 及 111A 段之修正內容。
- 160 當企業為反映第 159 至 159D 段之變動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當追溯適用此改變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企業應假設其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均同時適用。其例外為企業依第 120A 段(p)規定揭露之金額，對於每一年度期間可能係以企業首次採用第 120A 段之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所表達之第一個年度起推延所決定之金額。
- 16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此外亦修正第 93A 至 93D 段、第 106 段（釋例）及第 120A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附錄 A

釋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但非其一部分。

提供自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之摘錄以顯示下列交易之影響。此摘錄未必符合其他準則之所有揭露與表達要求。

背景資訊

下列係關於已提撥資金之確定福利計畫資訊。為簡化利息之計算，假設所有交易均發生於年底。20X1 年 1 月 1 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均為 1,000。當日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為 140。

	20X1	20X2	20X3
年初折現率	10.0%	9.0%	8.0%
年初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0%	11.1%	10.3%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40	150
支付福利	150	180	190
支付提撥金	90	100	110
12 月 31 日義務現值	1,141	1,197	1,29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2	1,109	1,093
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	10	10	10

計畫於 20X2 年修正，自 20X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額外福利。員工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以前服務之額外既得福利現值，於 20X2 年 1 月 1 日為 50，而額外非既得福利現值為 30。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企業估計非既得福利成為既得之平均期間係 3 年；因此由額外非既得福利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按 3 年以直線法認列。由額外既得福利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則立即認列（本準則第 96 段）。企業採用依第 93 段最低要求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

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第一個步驟係彙總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以決定本期精算損益之金額。如下所示：

	20X1	20X2	20X3
1 月 1 日義務現值	1,000	1,141	1,197
利息成本	100	103	9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40	150
前期服務成本－非既得福利	－	30	－
前期服務成本－既得福利	－	50	－
支付福利	(150)	(180)	(190)
義務之精算（利益）損失（倒推數）	<u>61</u>	<u>(87)</u>	<u>42</u>
12 月 31 日義務現值	<u>1,141</u>	<u>1,197</u>	<u>1,295</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0	1,092	1,1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121	114
提撥金	90	100	110
支付福利	(150)	(180)	(190)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損失）（倒推數）	<u>32</u>	<u>(24)</u>	<u>(50)</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2</u>	<u>1,109</u>	<u>1,093</u>

「緩衝區」之限額

下一個步驟係決定「緩衝區」之限額，並將其與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比較，以決定下一期間應認列之精算損益淨額。依本準則第 92 段，「緩衝區」之限額設定為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

- (a) 減除計畫資產前義務現值之 10%；及
- (b)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

此限額與已認列及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如下：

	20X1	20X2	20X3
1 月 1 日累積未認列淨精算利益（損失）	140	107	170
1 月 1 日「緩衝區」限額	<u>100</u>	<u>114</u>	<u>120</u>
超過金額[A]	<u>40</u>	<u>-</u>	<u>50</u>
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B]	10	10	10
將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A/B]	4	-	5
1 月 1 日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140	107	170
當年度精算利益（損失）－義務	(61)	87	(42)
當年度精算利益（損失）－計畫資產	<u>32</u>	<u>(24)</u>	<u>(50)</u>
小計	111	170	78
已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u>(4)</u>	<u>-</u>	<u>(5)</u>
12 月 31 日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107</u>	<u>170</u>	<u>73</u>



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認列之金額以及相關分析

最後一個步驟係決定將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認列之金額，以及依本準則第 120A 段(f)、(g)及(m)將揭露之相關分析（依 120A 段(c)及(e)要求揭露之相關分析見本附錄「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所示：

	20X1	20X2	20X3
義務現值	1,141	1,197	1,2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2)</u>	<u>(1,109)</u>	<u>(1,093)</u>
	49	88	202
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107	170	7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非既得福利	<u>—</u>	<u>(20)</u>	<u>(10)</u>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負債	<u>156</u>	<u>238</u>	<u>265</u>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40	150
利息成本	100	103	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121)	(114)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淨額	(4)	—	(5)
前期服務成本—非既得福利	—	10	10
前期服務成本—既得福利	<u>—</u>	<u>50</u>	<u>—</u>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6</u>	<u>182</u>	<u>13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121	114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損失）	<u>32</u>	<u>(24)</u>	<u>(5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152</u>	<u>97</u>	<u>64</u>

註：歸墊之表達見第 104A 至 104C 段之釋例。

附錄 B

揭露釋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附註摘錄說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之大型跨國集團如何將必要之揭露彙總表達。此摘錄未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其他準則所有揭露與表達之要求。特別是不對下列之揭露作說明：

- (a) 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準則第 120A 段(a)要求此揭露應包括企業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
- (b) 計畫類型之一般敘述（第 120A 段(b)）。
- (c) 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金額（第 120A 段(h)及第 120A 段(i)）。
- (d) 用以決定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基礎之敘述性說明（第 120A 段(l)）。
- (e) 給與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員工福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f) 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福利義務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退職醫療福利	
	20X2	20X1	20X2	20X1
已提撥資金負債現值	20,300	17,400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420)</u>	<u>(17,280)</u>	<u>-</u>	<u>-</u>
	1,880	120	-	-
未提撥資金負債現值	2,000	1,000	7,337	6,405
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1,605)	840	(2,707)	(2,6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50)</u>	<u>(650)</u>	<u>-</u>	<u>-</u>
淨負債	<u>1,825</u>	<u>1,310</u>	<u>4,630</u>	<u>3,798</u>

財務狀況表之金額：

負債	1,825	1,400	4,630	3,798
資產	<u>-</u>	<u>(90)</u>	<u>-</u>	<u>-</u>
淨負債	<u>1,825</u>	<u>1,310</u>	<u>4,630</u>	<u>3,798</u>

退休計畫資產包括[報導個體名稱]發行之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為 317（20X1：281）。計畫資產也包括[報導個體名稱]占用之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為 200（20X1：185）。

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如下：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退職醫療福利	
	20X2	20X1	20X2	20X1
當期服務成本	850	750	479	411
義務之利息	950	1,000	803	7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0)	(650)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利益)淨額	(70)	(20)	150	140
前期服務成本	200	200		
縮減及清償損失(利益)	<u>175</u>	<u>(390)</u>		
包括於「員工福利費用」之總額	<u>1,205</u>	<u>890</u>	<u>1,432</u>	<u>1,25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600</u>	<u>2,250</u>	<u>-</u>	<u>-</u>

確定福利義務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退職醫療福利	
	20X2	20X1	20X2	20X1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18,400	11,600	6,405	5,439
服務成本	850	750	479	411
利息成本	950	1,000	803	705
精算損失(利益)	2,350	950	250	400
縮減損失(利益)	(500)	-		
清償消滅之負債	-	(350)		
企業合併承受之債務	-	5,000		
國外計畫之兌換差額	900	(150)		
支付福利	<u>(650)</u>	<u>(400)</u>	<u>(600)</u>	<u>(550)</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22,300</u>	<u>18,400</u>	<u>7,337</u>	<u>6,40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X2	20X1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280	9,200
預期報酬	900	650
精算利益（損失）	(300)	1,600
清償分配之資產	(400)	-
雇主提撥之資金	700	350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6,000
國外計畫之兌換差額	890	(120)
支付福利	<u>(650)</u>	<u>(400)</u>
	<u>18,420</u>	<u>17,280</u>

該集團預期於 20X3 年提撥 900 至其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主要類別之計畫資產占總計畫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20X2	20X1
歐洲權益工具	30%	35%
北美權益工具	16%	15%
歐洲債券	31%	28%
北美債券	18%	17%
不動產	5%	5%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精算假設（依加權平均表示）：

	20X2	20X1
12 月 31 日折現率	5.0%	6.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7.0%
未來薪資增加	5%	4%
未來退休金增加	3%	2%
選擇提前退休之員工比例	30%	30%
健康照顧成本之年成長	8%	8%
政府健康照顧福利上限之未來變化	3%	2%

健康照顧成本趨勢比率之假設對於損益認列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健康照顧成本趨勢比率之假設變化一個百分比將有如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比	減少一個百分比
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合計之影響	190	(150)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00	(900)

當期及前四期之金額如下：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20X2	20X1	20X0	20W9	20W8
確定福利義務	(22,300)	(18,400)	(11,600)	(10,582)	(9,144)
計畫資產	18,420	17,280	9,200	8,502	10,000
剩餘/ (不足)	(3,880)	(1,120)	(2,400)	(2,080)	8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111)	(768)	(69)	543	(64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00)	1,600	(1,078)	(2,890)	2,777

退職醫療福利

	20X2	20X1	20X0	20W9	20W8
確定福利義務	7,337	6,405	5,439	4,923	4,2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32)	829	490	(174)	(103)

該集團另參加產業之確定福利計畫，該計畫提供與最終薪資連結之退休金，並依現收現付之基礎提撥基金。決定集團義務之現值或相關之當期服務成本是實務上不可行的，因為該計畫計算義務之基礎與[報導個體名稱]財務報表採用之基礎有重大不同。[描述該基礎]。在此基礎下，20X0 年 6 月 30 日該計畫之財務報表顯示，未提撥資金之負債為 27,525。未提撥資金之負債將由參加之雇主於未來支付。該計畫有大約 75,000 名成員，其中大約有 5,000 人是[報導個體名稱]現有或以前之員工或其被扶養人。損益中認列之費用 230(20X1:215)，等於當年度應付之提撥金，且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若其他企業退出該計畫，集團之未來提撥金可能會明顯增加。

附錄 C

第 58A 段之應用釋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問題

本準則第 58 段設定可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上限。

58 依第 54 段所決定之金額可能為負數（一項資產）。企業對產生之資產應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a) 依第 54 段決定之金額[即計畫剩餘/不足加（減）任何未認列損失（利益）]；及
- (b) 下列之總額：
 - (i)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與前期服務成本（見第 92、93 及 96 段）；及
 - (ii) 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金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此經濟效益之現值應使用第 78 段規定之折現率決定。

若無第 58A 段（見下文），第 58 段(b)(i)導致之結果為：決定第 54 段金額時，有時遞延認列精算損失（利益）將導致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損失）。

下列釋例說明若無第 58A 段時應用第 58 段之影響。該釋例假設企業之會計政策係不認列於「緩衝區」內之精算損益，並攤銷於「緩衝區」外之精算損益。（是否使用「緩衝區」並不重要，按照第 54 段遞延認列即可能產生此議題）。

釋例 1

	A	B	C	D=A+C	E=B+C	F=D 與 E 之較低者	G
年	計畫剩餘	可獲得之經濟 效益（第 58 段 b(ii)）	依第 54 段 未認列之損 失	第 54 段	第 58 段 (b)	資產上限 （即已認 列資產）	第 2 年認 列之利益
1	100	0	0	100	0	0	-

2	70	0	30	100	30	30	30
---	----	---	----	-----	----	----	----

於第 1 年年末，該計畫有 100 之剩餘（上述表格之 A 欄），但企業並無來自於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而可獲得之經濟效益*（B 欄）。亦無依第 54 段之未認列利益與損失（C 欄）。故若無資產上限，將認列 100 之資產，此係第 54 段規定之金額（D 欄）。第 58 段之資產上限限制該資產為 0（F 欄）。

於第 2 年，該計畫有精算損失 30，導致計畫剩餘由 100 減少至 70（A 欄），依第 54 段遞延認列該損失（C 欄）。故若無資產上限，將認列 100 之資產（D 欄）。若無第 58A 段，資產之上限為 30（E 欄），將認列 30 之資產（F 欄），即使所發生情況僅係企業無法獲益之剩餘減少，但將造成於收益中認列利益（G 欄）。

精算利益（在減少累積未認列精算損失範圍內）將產生與直覺相反之類似影響。

第 58A 段

第 58A 段禁止認列僅由於前期服務成本與精算損失（利益）產生之利益（損失）。

58A 應用第 58 段不應僅因當期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而導致認列利益，或僅因當期精算利益而導致認列損失。因此，企業應依第 54 段規定，於第 58 段(b)決定之確定福利資產所引起之範圍內立即認列下列損失（利益）：

- (a) 當期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超過第 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減少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之現值沒有變動或係增加，在第 54 段，下對全部當期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應予以立即認列。
- (b) 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當期淨精算利益超過第 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增加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之現值沒有變動或係減少，在第 54 段下，對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全部當期淨精算利益應予以立即認列。

釋例

下列釋例說明應用第 58A 段之結果。如上所述，該釋例假設企業之會計政策係不認列於「緩衝區」內之精算損益，並攤銷於「緩衝區」外之精算損益。為簡化起見，本釋例忽略於緩衝區外未認列利益與損失之定期攤銷。

* 基於計畫之現行條款。

續釋例 1 – 有精算損失且可獲得經濟效益並無變動時之調整

	A	B	C	D=A+C	E=B+C	F=D 與 E 之較低者	G
年	計畫剩餘	可獲得之經濟 效益 (第 58 段 (b)(ii))	依第 54 段 未認列之損 失	第 54 段	第 58 段 (b)	資產上限 (即已認 列資產)	第 2 年認 列之利益
1	100	0	0	100	0	0	-
2	70	0	0	70	0	0	0

情況如上述釋例 1。應用第 58A 段，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並無變動，因此全部之精算損失 30 依第 54 段予以立即認列 (D 欄)。資產上限仍為零 (F 欄)，並不認列利益。

實際上，精算損失 30 予以立即認列，但被資產上限影響之減少所抵銷。

年	在第 54 段下，財務狀況 表之資產 (上述 D 欄)	資產上限之影響	資產上限 (上述 F 欄)
1	100	(100)	0
2	70	(70)	0
利益/ (損失)	(30)	30	0

上述釋例中，企業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並無變動。如下列釋例說明，當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發生變動時，第 58A 段之應用變得較為複雜。

* 「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一詞係指符合第 58 段(b)(ii)認列條件之經濟效益。

釋例 2 – 有精算損失且可獲得經濟效益減少時之調整

	A	B	C	D=A+C	E=B+C	F=D 與 E 之較低者	G
年	計畫剩餘	可獲得之經濟 效益 (第 58 段 (b)(ii))	依第 54 段 未認列之損 失	第 54 段	第 58 段 (b)	資產上限 (即已認 列資產)	第 2 年認 列之利益
1	60	30	40	100	70	70	-
2	25	20	50	75	70	70	0

第 1 年年末，該計畫有 60 之剩餘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為 30 (B 欄)。依第 54 段*有未認列損失為 40 (C 欄)。故若無資產上限，應認列 100 之資產 (D 欄)。資產上限把資產限制為 70 (F 欄)。

第 2 年，該計畫之精算損失 35，導致計畫剩餘由 60 減少為 25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自 30 變為 20，減少 10 (B 欄)。應用第 58A 段，精算損失 35 分析如下：

等於經濟效益減少之精算損失	10
超過經濟效益減少之精算損失	25

根據第 58A 段，依第 54 段立即認列精算損失 25 (D 欄)。經濟效益減少 10 包含在增加到 50 之累積未認列損失中 (C 欄)。因此，資產上限仍保持在 70 (E 欄)，並無認列利益。

實際上，精算損失 25 予以立即認列，但被資產上限影響之減少所抵銷。

年	在第 54 段下，財務狀況 表之資產 (上述 D 欄)	資產上限之影響	資產上限 (上述 F 欄)
1	100	(30)	70
2	75	(5)	70
利益/ (損失)	(25)	25	0

* 第 58A 段之應用允許認列依第 54 段遞延之部分精算損益，因此該部分將被包含於資產上限之計算中。例如，依第 58 段(b)所決定之金額不低於依第 54 段所決定金額時，已建立之累積未認列精算損失於依第 58 段(b)決定金額變低時不會立即認列，依企業之會計政策將繼續對其遞延認列。本例中，即使應用第 58A 段，累積未認列損失亦將遞延認列。

釋例 3 – 有精算利益且企業可獲得經濟效益減少時之調整

	A	B	C	D=A+C	E=B+C	F=D 與 E 之較低者	G
年	計畫剩餘	可獲得之經濟 效益 (第 58 段 (b)(ii))	依第 54 段 未認列之損 失	第 54 段	第 58 段 (b)	資產上限 (即已認 列資產)	第 2 年認 列之利益
1	60	30	40	100	70	70	-
2	110	25	40	150	65	65	(5)

第 1 年年末，該計畫有 60 之剩餘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為 30 (B 欄)。於資產上限產生效果前，依第 54 段之未認列損失為 40 (C 欄)。故若無資產上限，應認列 100 之資產 (D 欄)。資產上限將資產限制為 70 (F 欄)。

第 2 年，該計畫精算利益為 50，導致計畫剩餘由 60 增加到 110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減少 5 (B 欄)。應用第 58A 段，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並無增加，因此，依第 54 段立即認列全部精算利益 50 (D 欄)，而第 54 段下之累積未認列損失仍然是 40 (C 欄)。因為經濟效益減少，資產上限減少至 65。此一減少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定義之精算損失，因此不能遞延認列。

實際上，精算利益 50 予以立即認列，但 (超過) 被資產上限影響之增加所抵銷。

年	在第 54 段下，財務狀況 表之資產 (上述 D 欄)	資產上限之影響	資產上限 (上述 F 欄)
1	100	(30)	70
2	150	(85)	65
利益/ (損失)	50	(55)	(5)

釋例 2 與釋例 3 中，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均減少。但釋例 2 中並未認列損失，而釋例 3 中則認列損失。此種釋例 2 與釋例 3 間處理上之差別，與導入第 58A 段前對經濟效益現值變動之處理是一致的。第 58A 段之目的僅於防止因為前期服務成本或精算損失 (利益) 而認列利益 (損失)。所有其他遞延認列後果與資產上限儘可能地保持不變。

釋例 4－資產上限停止產生影響期間之調整

	A	B	C	D=A+C	E=B+C	F=D 與 E 之較低者	G
年	計畫剩餘	可獲得之經濟 效益 (第 58 段 (b)(ii))	依第 54 段 未認列之損 失	第 54 段	第 58 段 (b)	資產上限 (即已認 列資產)	第 2 年認 列之利益
1	60	25	40	100	65	65	-
2	(50)	0	115	65	115	65	0

第 1 年年末，該計畫有 60 之剩餘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為 25 (B 欄)。於資產上限產生效果前，依第 54 段之未認列損失為 40 (C 欄)。故若無資產上限，應認列 100 之資產 (D 欄)。資產上限將資產限制為 65 (F 欄)。

第 2 年，該計畫有精算損失 110，導致計畫自剩餘 60 減少至不足 50 (A 欄)。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自 25 減少為 0 (B 欄)。為應用第 58A 段，須決定在依第 58 段(b)決定確定福利資產之情況下，會產生多少精算損失。一旦剩餘變為不足時，依第 54 段決定之金額會低於依第 58 段(b)所決定之加總淨額。所以，在依第 58 段(b)決定確定福利資產之情況下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就是把剩餘減為 0 之損失，即 60。因此，精算損失分析如下：

依第 58 段(b)衡量確定福利資產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等於經濟效益減少之精算損失	25
超過經濟效益減少之精算損失	<u>35</u>
	60
依 54 段衡量確定福利資產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u>50</u>
總精算損失	<u>110</u>

根據第 58A 段，依第 54 段立即認列之精算損失 35 (D 欄)；精算損失 75 (25+50) 包含在增加至 115 (C 欄) 之累積未認列損失中。依第 54 段決定之金額為 65 (D 欄)，而依第 58 段(b)則為 115 (E 欄)。認列之資產是二者中較低者，即 65 (F 欄)，並無認列損益 (G 欄)。

實際上，精算損失 35 予以立即認列，但被資產上限影響之降低所抵銷。

年	在第 54 段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上述 D 欄）	資產上限之影響	資產上限（上述 F 欄）
1	100	(35)	65
2	65	0	65
利益/（損失）	(35)	35	0

註：

1. 於企業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增加之情況下應用第 58A 段時，重要的是勞記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不能超過計畫剩餘。^{*}
2. 在實務上，提高福利通常會導致前期服務成本及因未來年度之當期服務成本增加而增加預期未來之提撥金。預期未來提撥金之增加，可能以預期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增加企業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禁止認列僅因當期前期服務成本造成之利益，並不能防止因為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認列利益。類似地，引起精算損失之精算假設變動可能增加預期未來提撥金，因此企業以未來提撥金預期減少之方式增加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此外，禁止認列僅因當期精算損失造成之利益，並不能防止因為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認列利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0 段之例子已被更正，以使可獲得之未來資金退還及提撥金減少之現值等於計劃剩餘 90（而不是 100），並更正限額為 270（而不是 280）。

附錄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4 年修正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中。

理事會對 2002 年 5 月發布之「員工福利：資產上限」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之核准

「員工福利：資產上限」(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4 位理事中之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O'Malley 女士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核准

「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中之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Leisenring 及 Yamada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目錄

	條 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結論基礎	
背景	BC1–BC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變動彙總	BC3
草案第 54 號之變動彙總	BC4
確定提撥計畫	BC5–BC6
多雇主計畫及政府計畫	BC7–BC10K
多雇主計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發布 之修正	BC9A–BC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合併集團內各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 表中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發布 之修正	BC10A–BC10K
確定福利計畫	BC11–85E
認列與衡量：資產負債表	BC11–BC14
衡量日	BC15–BC16
精算評價方法	BC17–BC22
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	BC23–BC25
精算假設：折現率	BC26–BC34
精算假設：薪資、福利及醫療成本	BC35–BC37
精算損益	BC38–BC48
認列精算利益及損失之額外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採用之修正	BC48A–BC48EE
前期服務成本	BC49–BC62
認列與衡量：額外最低負債	BC63–BC65
計畫資產	BC66–BC75E
計畫資產：2000 年適用之修訂定義	BC68A–BC68L



計畫資產：衡量	BC69–BC75
歸墊	BC75A–BC75E
資產認列之限額	BC76–BC78
資產上限：2002 年 5 月適用之修正	BC78A–BC78F
縮減與清償	BC79–BC80
表達與揭露	BC81–BC85
退職福利以外之其他福利	BC86–BC94
帶薪假	BC86–BC88
在職死亡福利	BC8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BC90
離職福利	BC91–BC93
過渡性規定與生效日	BC95–BC9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結論基礎

原有內容已被標示以反映 2003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4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專用術語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之改變而修正。

為能更清楚辨識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段落號前標以 BC。

本附錄解釋理事會拒絕某些替代解決方法之理由。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2004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新增第 BC9A 至 BC9D、BC10A 至 BC10K、BC48A 至 BC48EE 及 BC85A 至 BC85E 段。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第 BC4A 至 BC4C、BC62A、BC62B 及 BC97 段。

背景

BC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1983 年核准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雇主財務報表退休福利之會計」。經有限之複核後，委員會於 1993 年核准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退休福利成本」（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1994 年 11 月委員會開始更全面複核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1995 年 8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幕僚公布「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議題稿。委員會於 1996 年 10 月核准草案第 54 號「員工福利」，意見截止日為 1997 年 1 月 31 日。委員會共收到來自 20 多個國家超過 130 封對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函。委員會於 1998 年 1 月核准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BC2 委員會相信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較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重大改善。但是委員會相信於適當時機仍有可能進一步改善。特別是，多位委員相信將所有精算損益立即於財務績效報表認列為更好之選擇。然而，委員會相信於委員會就財務績效報導相關之各種議題取得進一步進展前，此方法對精算損益而言是不可行的。於委員會就上述議題取得進一步進展時，有可能決定重新檢視精算損益之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變動彙總

BC3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最重要特徵係以市場為基礎之衡量方法。主要之結果係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為基礎，及所有計畫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總之，自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主要改變如下：

- (a) 修訂確定提撥計畫之定義及相關指引（見下述第 BC5 及 BC6 段），包括對多雇主計畫與政府計畫（見下述第 BC7 至 BC10 段）以及保險計畫較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更詳細之指引；
- (b) 對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負債及資產於資產負債表處理之改善指引（見下述第 BC11 至 BC14 段）；
- (c)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具有充分之規律性，使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與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決定之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差異（見下述第 BC15 及 BC16 段）；
- (d) 取消預計福利法，要求使用稱為預計單位福利法（見下述第 BC17 至 BC22 段）之應計福利法。採用應計福利法，有必要對各服務期間福利之歸屬提供詳細之指引（見下述第 BC23 至 BC25 段）。
- (e) 退職福利義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包括提撥資金者及未提撥資金者）所使用之折現率，應參考資產負債表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此類債券無交易興旺市場之國家，應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債券之幣別及期間應與退職福利義務之幣別及估計期間一致（見下述第 BC26 至 BC34 段）；
- (f) 確定福利義務應考慮資產負債表日計畫條款約定之（或由這些條款外之推定義務產生之）所有福利增加（見下述第 BC35 至 BC37 段）；
- (g) 企業應至少認列在「緩衝區」之外之精算損益（由確定福利義務及相關計畫資產產生）之特定部分。企業被允許（但沒有被要求）採用某些有系統之方法更快速認列；除其他方法外，此方法包括立即認列所有精算損益（見下述第 BC38 至 BC48 段）；
- (h) 企業應於福利既得前之平均期限內依直線法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福利已立即既得之部分，企業應立即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見下述第 BC49 至 BC62 段）；
- (i) 計畫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於無市場價格時，公允價值始能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方法估計（見下述第 BC66 至 BC75 段）；
- (j) 報導個體認列為資產之金額不應超過下列項目加總之淨額：
 - (i) 任何未認列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及
 - (ii) 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提撥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見下述第 BC76 至 BC78 段）。
- (k) 縮減與清償損失非於縮減或清償很有可能發生時認列，而係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見下述第 BC79 及 BC80 段）。

- (l) 改進揭露要求（見下述第 BC81 至 BC85 段）；
- (m)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範所有員工福利，而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僅規範退職福利及某些類似之退職福利（見下述第 BC86 至 BC94 段）；及
- (n) 修正確定福利計畫之過渡性規定（見下述第 BC95 及 BC96 段）。

委員會拒絕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認列「額外最低負債」之建議（見下述第 BC63 至 BC65 段）。

草案第 54 號之變動彙總

BC4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草案第 54 號之提議作下列主要變更：

- (a) 企業應依計畫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但若員工於較晚年度之服務導致其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則應使用直線法。（見下述第 BC23 至 BC25 段）；
- (b) 僅於福利之增加係資產負債表日計畫條款所約定者（或由這些條款之外之推定義務產生者），精算假設始應包括對福利增加之估計；而非於有可靠證據顯示福利將增加之情況下，即包括對福利增加之估計（見下述第 BC35 至 BC37 段）；
- (c) 落在 10%「緩衝區」以外之精算損益，無須如草案第 54 號之建議立即認列。企業對每一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最低金額，係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落在「緩衝區」以外之部分除以參與該計畫之員工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亦允許採用某些有系統之方法更快速認列，這些方法包括立即認列所有精算損益（見下述第 BC38 至 BC48 段）；
- (d) 草案第 54 號對前期服務成本制定兩種替代處理方法，並指出委員會將在考慮草案回應意見後取消其中一種處理方法。一種處理方法是立即認列所有之前期服務成本，另一種處理方法是對以前之員工立即認列，對現有之員工則在其剩餘工作年限內予以攤銷。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企業應依直線法在福利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對於已經立即既得之福利，企業應立即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見下述第 BC49 至 BC59 段）；
- (e) 「負的計畫修正」之影響不應立即認列（如草案第 54 號之建議），但應採用與前期服務成本相同之方法處理（見下述第 BC60 至 BC62 段）；
- (f) 報導個體發行之不可移轉證券排除於計畫資產之定義外（見下述第 BC67 及 BC68 段）；
- (g) 計畫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而非如草案第 54 號定義之市場價值衡量（見下述

- 第 BC69 及 BC70 段)；
- (h) 計畫管理成本（不僅是草案第 54 號建議之投資管理成本）應於決定計畫資產之報酬時予以減除（見下述第 BC75 段）；
- (i) 草案第 54 號建議之計畫資產認列限制有兩個方面作了改變。此限制並不推翻精算損失之緩衝區或前期服務成本之遞延認列。再者，此限額提及**可獲得之退還資金或未來提撥金之減少**。草案第 54 號則提及**預期之退還資金或未來提撥金之減少**（見下述第 BC76 至 BC78 段）；
- (j) 與草案第 54 號不同，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明確規定損益表是否應將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與當期服務成本，於相同之單行項目表達。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企業揭露包含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之單行項目；
- (k) 改進揭露規定（見下述第 BC81 至 BC85 段）；
- (l) 某些部分之指引（尤其是離職福利、縮減及清償、分紅及獎金計畫與各種提及之推定義務）已符合草案第 5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之提議。再者，委員會增加衡量離職福利之明確指引，要求對不在一年內支付之離職福利予以折現（見下述第 BC91 至 93 段）；及
- (m) 於初始採用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時，有過渡性之選擇，在不超過 5 年之期間內認列確定福利負債之增加。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適用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財務報表，而非草案第 54 號提議之 2001 年（見下述第 BC95 至 BC96 段）。

定義

- BC4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一個察覺定義不一致之情況，當有應付員工之帶薪假，但不預期發生之時間會長於 12 個月以上，其既非依先前第 7 段及第 8 段 (b) 定義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亦非「短期帶薪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修正此定義，替換「到期」此一用語以消除此潛在差異，作為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 BC4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 2007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建議草案之回應者意見，決定區分長期及短期福利之重要因素是預期清償時間。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澄清，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非於員工提供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員工福利。
- BC4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短期及長期福利之區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區分一致。然而為表達之目的，長

期福利可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事實，並不改變整體長期福利應如何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本準則第 24 至 47 段）

BC5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定義：

- (a)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應付退職福利金額根據提撥予基金之金額及其投資收益決定之退職福利計畫；及
- (b)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應付退職福利金額以公式決定之退職福利計畫，其公式通常根據員工薪酬及（或）服務年資。

委員會認為這些定義不符合要求，因為上述定義著重於員工應收之福利，而非企業之成本。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7 段之定義，著重於企業成本可能增加之不利風險。確定提撥計畫之定義並未排除企業成本可能少於預期之潛在有利情況。

BC6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改變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該會計較為簡單，因其無須要精算假設，且企業不可能有任何精算損益。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無相當於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20 段（確定提撥計畫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第 21 段（確定提撥計畫之縮減）之指引。委員會認為這些問題與確定提撥計畫並不攸關。

多雇主計畫及政府計畫（本準則第 29 至 38 段）

BC7 企業可能未必可自多雇主計畫中獲得足夠之資訊，以使用確定福利會計。委員會對此問題考慮三種解決辦法：

- (a) 對某些多雇主計畫使用確定提撥會計，其餘則使用確定福利會計；
- (b) 對所有多雇主計畫均使用確定提撥會計，當多雇主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時額外揭露資訊；或
- (c) 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多雇主計畫使用確定福利會計。然而，無法獲得足夠資訊以使用確定福利會計時，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並使用確定提撥會計。

BC8 委員會認為，沒有概念上合理、可行及客觀之方法來區分，以使企業對某些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使用確定提撥會計，而其餘則使用確定福利會計。同時委員會認為，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多雇主計畫使用確定提撥會計將產生誤導。以法國銀行之案例作說明，該銀行對採現收現付基礎之產業集體協議下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使用確定提撥會計，人口統計之趨勢使這些計畫難以持續，1993 年一項主要改革以未來服務之確定提撥協議取代這些計畫，當時銀行被迫量化其義務，而那些義務以前即存在，但於過去並未被認為負債。

BC9 委員會決定企業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多雇主計畫應使用確定福利會計。然而，無法獲得足夠資訊以使用確定福利會計時，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並使用確定提撥會計。委員會同意對政府計畫採用同樣之原則。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提及，大多數政府計畫屬於確定提撥計畫。

多雇主計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BC9A 2004 年 4 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發布解釋草案第 6 號「多雇主計畫」，該解釋草案提議下列多雇主計畫如何在可行情形下應用確定福利會計之指引：

- (a) 該計畫應採用適合整體計畫之假設，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衡量。
- (b) 該計畫應分攤予計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反映剩餘或不足對參與者未來提撥金之影響。

BC9B 回應者對解釋草案第 6 號提出之下列顧慮，使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不再進行該提議：整體計畫資訊之可取得性、依提議進行分攤之困難及導致之確定福利會計所提供資訊缺乏有用性。

BC9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在討論集團計畫 (見第 10A 至 10K 段) 時提及，若多雇主計畫與其參與者之間就剩餘如何分配及不足如何注資有合約協議，適用於集團計畫之相同原則亦應適用於多雇主計畫，即參與者應該認列資產或負債。有關不足時之注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此原則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準備一致。

BC9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因此決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中澄清，若確定福利多雇主計畫之參與者有下列情形：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0 段，因為無法獲得足夠資訊以應用確定福利會計，致對其參與計畫依確定提撥基礎認列，但
- (b) 有合約協議以決定剩餘如何分配或不足如何注資。

則其應認列因合約協議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BC10 為回應對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委員會基於成本效益理由考慮一項提議，即豁免參與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擁有之子公司 (及其母公司)，在其未合併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對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委員會認為此一豁免並不適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合併集團各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 BC10A 某些成員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慮，是否參與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企業，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可以無條件豁免採用確定福利會計，或是可將此計畫視為多雇主計畫。
- BC10B 在制定草案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並不同意集團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對集團確定福利計畫無條件豁免採用確定福利之會計是適當的。原則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適用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時，應與適用於其他財務報表時一樣。遵循該原則意指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以允許參與符合多雇主計畫定義之集團企業 (除係共同控制下之企業)，於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多雇主計畫之參與者。
- BC10C 然而於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集團內之企業應始終被假定能獲得整體計畫之必要資訊。根據多雇主計畫之規定，這意指若分配計畫之資產與義務有一致且可靠之基礎，即應該採用確定福利會計。
- BC10D 在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承認集團內之企業可能無法確定一個一致且可靠之基礎以分配計畫，以使企業認列資產或負債會能反映計畫之剩餘或不足對其未來提撥金之影響程度。此因合併集團內關於剩餘如何使用或不足如何注資之計畫條款可能有不確定性。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集團內之企業始終應至少可做到一致且合理之分配，例如以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之百分比為基礎。
- BC10E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又考慮，對某些集團企業而言，使用一致且合理基礎分配之確定福利會計之利益，相較取得資訊之成本而言是否值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對於符合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企業而言，情況並不相同。
- BC10F 草案因此建議：
- (a) 除共同控制下之參與者外，參與符合多雇主計畫定義並符合草案提議修正之國際計準則第 19 號第 34 段所列標準之企業，應視其為多雇主計畫之參與者處理。此意指若無一致且合理之基礎以分配計畫資產及負債，則企業應使用確定提撥會計並提供額外之揭露。
 - (b) 除共同控制下之參與者外，所有其他參與符合多雇主計畫定義之企業應一致且合理地分配計畫資產及負債以應用確定福利會計。
- BC10G 草案回應者普遍支持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多雇主計畫之要求擴大至集團企業之提議。然而，許多人基於下列原因不同意草案建議之標準：
- (a) 提議之修正與解釋草案第 6 號之相互影響並不清楚。
 - (b) 對多雇主計畫會計之規定應該擴大至上市母公司。

- (c) 對多雇主計畫會計之規定應該擴大至有債務上市之集團企業。
- (d) 對多雇主計畫會計之規定應該擴大至所有之集團企業，包括部分擁有之子公司。
- (e) 對所有集團企業應有全面豁免確定福利會計之規定。

BC10H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同意，對集團計畫所提議之要求過度複雜。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將集團計畫與多雇主計畫分離更適當，因為參與者可獲得之資訊不同，即集團計畫中關於整體計畫之資訊通常是可獲得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進一步提及，若母公司希望其單獨財務報表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希望其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揭露之目的，則其至少必須取得及提供必要之資訊。

BC10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若有對淨確定福利成本分配予集團企業之合約協議或明確政策，則該協議或政策應能決定各集團企業之成本。若無此合約協議或明確政策，作為主辦雇主之企業被預設將承擔與計畫相關之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集團計畫應該依據合約協議或明確政策分攤予集團內個別企業。若無此協議或政策，淨確定福利成本將分攤予主辦雇主。其他集團企業則認列與主辦雇主收取之提撥金等額之成本。

BC10J 此方法之優點為：(a)所有集團企業認列其為確定福利承諾所必須負擔之成本及(b)應用簡易。

BC10K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提及，參與集團計畫係關係人交易。因此，揭露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20 段要求企業揭露關係人之關係之性質，及為瞭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之必要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為瞭解參與集團計畫對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下列資訊是必需的：(a)分配確定福利成本之政策；(b)分配現行提撥金之政策；及(c)整體計畫之狀況。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與衡量：資產負債表 (本準則第 49 至 60 段)

BC11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4 段彙總由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負債之認列與衡量，第 55 至 107 段則更詳細說明認列與衡量之各個項目。雖然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未明確將退職福利義務認列為負債，但在這兩個準則下，大多數企業可能都會同時將退職福利義務認列為負債。但是，在這兩個準則下所產生負債之衡量是不同的。

BC12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4 段是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財務報表

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以下簡稱「架構」)中負債之定義及認列標準為基礎。此「架構」將負債定義為企業因過去事件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預期未來清償該義務將導致企業含有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架構」說明符合負債定義之項目應認列為負債，若：

- (a)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出企業；及
- (b) 該項目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

BC13 委員會認為：

- (a) 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確定福利計畫承諾之福利，企業即負有該計畫之義務。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7 至 71 段規定如何將福利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以決定該義務是否存在；
- (b) 企業應使用精算假設，以決定企業是否將在未來報導期間支付該福利（見本準則第 72 至 91 段）；及
- (c) 精算技術使企業得以充分可靠衡量義務，以證明負債之認列是正當的。

BC14 委員會認為，即使福利尚未既得，意即若員工獲得福利之權利係以未來聘雇為條件，亦有義務存在。例如，考慮某企業對服務滿 2 年之員工提供 100 之福利。在第 1 年年底，員工及企業所處狀況已不同於第 1 年年初，因為員工在有資格獲得福利前僅須要再工作 1 年，而非 2 年。以委員會論點，雖然該福利可能不會既得，但此差異係一項義務，應於第 1 年年底認列為負債。該義務係以反映企業對該福利可能不會既得可能性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衡量。

衡量日（本準則第 56 至 57 段）

BC15 某些國家之準則允許企業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個月內之某一日期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但是，委員會決定，企業應在資產負債表日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若企業在較早日期執行義務之詳細評價，則評價結果應考慮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任何重大交易及其他重大情況變動予以更新。

BC16 為回應草稿第 54 號之意見，委員會澄清，企業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時，若具有充分之規律性，以使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決定之金額不產生重大差異，則不要求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全面之精算評價。

精算評價方法（本準則第 64 至 66 段）

BC17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允許應計福利評價法（標竿處理）及預計福利評價法（允許之替代處理）。兩類方法對員工福利會計之目的係基於根本上不同且矛盾之論點：

- (a) 應計福利法（有時稱作「福利法」、「單位福利法」或「單一費率法」）決定可歸屬於至目前為止服務之員工福利現值；但
- (b) 預計福利法（有時稱作「成本法」、「平準提撥法」或「平準費率法」）預測退休時估計義務總額，然後在考慮投資收益情況下，計算退休時將提供全部福利之平準提撥成本。

兩類方法之差別已在 1995 年 8 月出版之議題稿中詳細討論。

- BC18 兩種方法可能對損益表產生類似之影響，但僅於偶然之情況下，或於參與計畫之員工數量及年齡分布在一段期間內維持相對平穩之情況下。兩類方法在負債衡量方面有重大差異。基於這些理由，委員會認為，要求使用單一方法將顯著提高可比性。
- BC19 委員會考慮，是否應繼續准許預計福利法作為允許之替代處理，而只要同時導入相當於採用應計福利法之新資訊之揭露要求。然而委員會認為，揭露並不能改正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中不適當之會計。委員會決定預計福利法不適當應予取消，其原因在於該方法：
- (a) 著重於未來事件（未來服務）及過去事件，而應計福利法只著重於過去事件；
 - (b) 所產生之負債不代表對實際金額之衡量，僅可表述為成本分攤之結果；及
 - (c) 並不試圖衡量公允價值，因此不能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企業合併」*要求之企業合併。若企業於某一企業合併使用應計福利法，對企業而言，同一個義務於以後期間使用預計福利法是不可行的。
- BC20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明確說明標竿處理方法中，何種形式之應計福利評價法是被允許的。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使用之應計福利法，即最廣泛使用之應計福利法，稱為預計單位福利法（有時被稱為「依服務比例之應計福利法」或「福利/服務年數法」）。
- BC21 委員會承認，取消預計福利法及取消除預計單位福利法外之其他應計福利法將影響成本。然而，現代化之計算能力使按兩種不同基礎進行評價僅稍微貴了一些，但改進可比性之利益將超過額外之成本。
- BC22 精算師有時可能會因提撥資金之目的（例如封閉式基金），推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外之其他方法。然而，委員會同意在所有情況下要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因為該方法與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設定之會計目的更加一致。

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本準則第 67 至 71 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於 2004 年作廢，並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取代。

BC23 依上述第 13 段之解釋，委員會認為，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確定福利計畫承諾之福利，企業負有該計畫之義務。委員會考慮確定福利計畫之三種替代會計方法，以將不同金額之福利歸屬於不同期間：

- (a) 依直線法將全部福利分攤於截至在該計畫下除薪資再增加所導致者外，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更多福利重大增加之日之全部期間；
- (b) 依計畫福利公式分攤福利。然而，若計畫福利公式將明顯較高之福利歸屬於較晚年度，則應採用直線法分攤；或
- (c) 對於在每個期中日期既得之福利，在該日與前一個期中既得日期間依直線法分攤。

以上三種方法藉下列兩個釋例予以說明：

釋例 1

若員工在服務超過 10 年但少於 20 年後退休，某計畫提供 400 之福利。若員工在服務 20 年或超過 20 年後退休，該計畫提供 100 之額外福利（合計 500）。

歸屬於每年之福利金額如下：

	1-10 年	11-20 年
方法(a)	25	25
方法(b)	40	10
方法(c)	40	10

釋例 2

若員工在服務超過 10 年但少於 20 年後退休，某計畫提供 100 之福利。若員工於服務 20 年或超過 20 年後退休，該計畫提供 400 之額外福利（合計 500）。

歸屬於每年之福利金額如下：

	1-10 年	11-20 年
方法(a)	25	25

方法(b)	25	25
方法(c)	10	40

註：該計畫將較高之福利歸屬於較晚年度，而釋例 1 之計畫將較高之福利歸屬於較早年度。

BC24 在核准草案第 54 號時，委員會採用方法(a)，原因在於此方法最簡單，且沒有令人信服之理由按其他兩種方法將不同金額之福利歸屬於不同年度。

BC25 有相當人數但相對少數之草案第 54 號回應者，贊成依循福利公式(或為另一選擇，若準則最後保留直線法分攤，則依福利公式認列最低負債)。委員會同意此意見，並決定要求採用方法(b)。

精算假設：折現率（本準則第 78 至 82 段）

BC26 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最重要議題之一，是選擇決定折現率之標準。根據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用於決定已承諾退職福利精算現值所假設之折現率，反映的是預期可清償該義務之長期利率，或其近似值。委員會反對使用此利率，原因在於其與不預期清償之企業無關，且其係人為編造者，因為可能無清償此類義務之市場。

BC27 對已提撥資金之福利而言，某些人認為折現率應為計畫實際擁有之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原因在於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忠實表達預期最終現金流出(即未來之提撥金)。委員會反對此方法，因為基金選擇投資某些資產並不影響該項義務之性質或金額。特別是，具有較高預期報酬之資產所承擔風險也較大，企業不應僅因該計畫選擇投資於較高預期報酬及較大風險之資產而認列較少之負債。因此，義務之衡量應與計畫實際擁有之任何計畫資產之衡量獨立。

BC28 最重大之決策是折現率是否應為風險調整利率(該利率試圖反映與該義務相關之風險)。有些人認為，最適合之風險調整利率係計畫資產之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以長期而言，該計畫資產應能對此義務提供有效之避險。適當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

- (a) 因為對以前員工之義務而持有之固定利率證券，若該義務在形式或實質上未與通貨膨脹連結；
- (b) 因為對以前員工之與指數連結義務，而持有之指數連結證券；及
- (c) 因為對現有員工之與最終薪資連結之福利義務，而持有之權益證券。此係基於權益證券之長期績效與整體經濟中之一般薪資成長相關，因此亦與福利義務最終薪資要素相關。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實際擁有之投資組合，不必然是此觀念下適當之投資組合。事實上，在有些國家，法令之限制可能妨礙計畫持有適當之投資組合。例如，在某

些國家，計畫被要求一定比例之計畫資產必須以固定利率證券形式持有。此外，若適當之投資組合是有效之參考點，對於提撥資金與未提撥資金之計畫而言，都是應該同樣有效。

BC29 支持以適當投資組合之利率作為風險調整折現率者認為：

- (a) 投資組合理論認為資產之預期報酬（或負債之固有利率）與該資產（或負債）之無法分散之風險有關。無法分散之風險反映的不是報酬（支付）變化性之絕對值，而是反映該報酬（支付）與其他資產報酬之相關性。若資產之投資組合產生之現金流入反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方式，在長期之下，與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現金流出之反應方式相同，則該義務之無法分散風險（且因此，適當之折現率）必然與資產投資組合相同；
- (b) 最終薪資計畫之經濟現實之一個重要面向，是最終薪資與權益報酬間之相關性，因為此兩者均反映相同之長期經濟力量。雖然並非完全，但其相關高到足以說明忽視它將導致對負債之系統性高估。同樣地，忽視此相關性將因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隱含折現率間之短期變化，產生誤導之波動。這些因素將嚇阻企業實行確定福利計畫，並導致權益投資轉為固定利息投資。若確定福利計畫之大部份資金係權益證券，此將對股價產生嚴重之影響。此轉換亦將增加退休金之成本，並將對公司產生消除表面上（但尚未存在）缺口之壓力；
- (c) 若企業藉購買年金清償其義務，保險公司將透過資產之投資組合以決定年金費率，當福利義務之現金流量到期時，該投資組合提供之現金流入可大部分抵銷由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現金流出。因此，以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衡量該義務，係按與其市場價值相接近之金額衡量。實務上，藉由購買年金清償最終薪資義務是不可能的，因為沒有保險公司會對由被保險人裁量之最終薪資決策進行保險。然而，可以字購買或出售包括最終薪資退休金方案之事業中獲得證據。在此種情況下，買賣雙方將參考以適當投資組合之報酬率折現之退休金義務之現值洽談該義務之價格；
- (d) 雖然即使在充分分散風險之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中，投資風險仍然存在，就長期而言，證券價格之普遍下跌將反映在下跌之薪資中。員工因為同意最終薪資計畫而接受上述風險，將該風險排除在外以衡量該義務，將導致衡量之系統偏差；及
- (e) 某些國家依由來已久之提撥資金慣例，使用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作為折現率。儘管提撥資金之考慮與會計議題明顯不同，此方法之悠久歷史招致需要對任何其他建議方法詳細審查。

BC30 反對風險調整利率者認為：

- (a) 在決定負債之折現率時考慮資產之報酬是不正確的；
- (b) 若資產報酬與最終薪資之間實際存在足夠強的相關性，這將形成最終薪資義務之市場，然此並未發生。此外，即使明顯之相關性確實存在，亦不清楚其係因投資組合及義務共有之特徵而產生者，或係因合約退休金承諾之改變而產生者；
- (c) 權益證券之報酬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其他關連風險不相關，如死亡率之變化、退休時間、傷殘及逆選擇；
- (d) 為評價具有不確定現金流量之負債，企業一般使用之折現率低於無風險利率，然而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高於無風險利率；
- (e) 最終薪資與資產報酬有很強相關性之聲明，隱含著若資產價格下跌則最終薪資將趨於下降，然而經驗顯示薪資傾向不減少；
- (f) 就長期而言權益是無風險的及有關之長期價值概念，是基於市場於大崩盤後總是會反彈之錯誤論點。股東若於今日出售股份，即無法在市場上獲得任何長期價值增額之好處。即使就長期而言存在一些相關，福利在到期時仍必須支付。以權益證券支應其義務之企業，即承受當必須支付福利時權益價格可能下跌之風險。再者，即使就長期而言，權益之實質報酬與通貨膨脹不相關之假設，並不意味著權益證券提供無風險之報酬；及
- (g) 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長期報酬率實務上不能充分客觀地決定，以提供會計準則適當之基礎。實務上之困難包括確定適當投資組合之特徵、選擇估計投資組合報酬之時間範圍及估計這些報酬。

BC31 委員會並無明確之清楚證據，以證明資產之適當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能夠提供與確定福利義務風險攸關及可靠之指標，或該報酬率能夠合理客觀之決定。因此，委員會決定，折現率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但不應試圖反映這些風險。而且，折現率不應反映企業本身之信用評等，否則信用評等較低之企業將認列較少之負債。最能達到此一目的之利率是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在沒有該類公司債交易興旺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C32 另一個問題是折現率是否應以過去若干年經驗為基礎之長期平均利率，或是適當地到期日之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市場殖利率。支持長期平均利率者認為：

- (a) 長期法與以交易為基礎之歷史成本法相一致，歷史成本法在其他國際會計準則中被要求或允許；
- (b) 某一時間點之估計在追求實務上不可能達到之精確程度，並將導致報導淨利之波動，該波動可能無法忠實表達義務之變動，而可能僅單純地反映預期在逐期衡量中對未來事件不可避免之無法正確預測；

- (c) 對於以最終薪資為基礎之義務而言，市場年金價格及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模擬都無法決定清楚之年金價格；及
- (d) 就長期而言，計畫資產之適當投資組合可能對與薪資成長同步之員工福利義務提供合理有效之避險。然而在任一特定衡量日，則很難確保市場利率會與嵌入於該義務之薪資成長相配合。

BC33 委員會決定折現率應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因為：

- (a) 沒有合理之基礎預期有效率市場價格將趨向任何假定之長期平均價格，因為一個充分流動及交易興旺之市場之價格，已整合所有公開可獲取之資訊，且較個別市場參與者對價格長期走勢之估計更攸關與可靠；
- (b) 歸屬於當期服務之福利成本應反映該期間之價格；
- (c) 若預期之未來福利係根據反映當期對未來通貨膨脹率估計之預期未來薪資定義，則折現率應依據當期市場利率（名目利率），因為當期市場利率亦反映當期市場對通貨膨脹率之預期；及
- (d) 若計畫資產以現時價值（即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之義務應以現時折現率折現，以避免因衡量基礎差異造成不攸關之變動。

BC34 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並不意味著可以採用短期折現率對長期義務折現。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折現率應反映與義務預期期限一致之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於資產負債表日）。

精算假設：薪資、福利及醫療成本（本準則第 83 至 91 段）

BC35 某些人認為薪資、福利及醫療成本未來增加之估計，在未給予前不應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因在於：

- (a) 未來增加是未來之事件；及
- (b) 此估計太過主觀。

BC36 委員會認為假設並非用於決定義務是否存在，而是在提供估計資源流出最攸關之基礎下，衡量既有義務。若假設為沒有增加，此即隱含有不發生變化之假設，若企業預期發生變化，但假設為不發生變化將產生誤導。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維持在衡量義務時，應當考慮預計未來薪資增加之現行規定。委員會亦認為，未來醫療成本之增加可以充分可靠地估計，以證明此估計之增加包括在義務之衡量中是正當的。

BC37 草案第 54 號建議，若有可靠之證據顯示將發生福利增加，該衡量亦應假設未來福利增加。對回應者意見之回覆為，委員會決定未來福利之增加並不產生現時義務，

且沒有可靠或客觀之方法以決定那些未來福利之增加可以足夠可靠地被包括在精算假設中。因此，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未來福利之增加僅在資產負債表日計畫之條款中已明定（或正式條款外之推定義務產生）時，才可以假設未來福利增加。

精算損益（本準則第 92 至 95 段）

BC38 委員會考慮五種認列精算損益之方法：

- (a) 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遞延認列（見下述第 BC39 段）；
- (b) 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表外之權益立即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表達或揭露此種權益之變動）*（見下述第 BC40 及 BC41 段）；
- (c) 「緩衝區」法，對落在「緩衝區」外之金額立即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認列（見下述第 BC42 段）；
- (d) 修正之「緩衝區」法，對在「緩衝區」內之項目遞延認列，對落在「緩衝區」外之金額立即認列（見下述第 BC43 段）；及
- (e) 對落在「緩衝區」外之金額遞延認列（見下述第 BC44 至 BC46 段）。

BC39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遞延認列法，即精算損益在員工預期剩餘工作年限內有系統地認列為費用或收益。此方法之論點為：

- (a) 立即認列（即使因「緩衝區」而減少）可能造成負債與費用易於波動，並隱含在實務上很難達到之精確程度。此種波動可能無法忠實表達該義務之變動，而可能僅單純地反映預期在逐期衡量中對未來事件不可避免之無法正確預測；並隱含
- (b) 就長期而言，精算損益可能相互抵銷。精算假設之預估長達多年，例如直到最後一名領取退休金者之預期死亡日，因此精算假設在性質上是長期的。偏離精算假設一般並不表示該資產或負債有明確改變，但若不發生相反之情況，偏離假設可能累積為未來改變之指標。它們不是期間之利益或損失，而是長期發生之成本細微調整；及
- (c) 在損益表立即認列精算損益將造成無法接受之波動性。

BC40 立即認列法之論點是：

- (a) 遞延認列及「緩衝區」法是複雜的、人為的且難以理解。這些方法要求企業保持複雜記錄而會增加成本，同時須對縮減、清償及過渡事項規範複雜之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要求在綜合損益表中，非業主交易應與業主交易分開表達。

定。再者，因為這些方法並不運用於其他不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何以其應運用於退職福利是不清楚的；

- (b) 因為所有精算損益均已認列，所以要求之揭露較少；
- (c) 忠實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企業僅在計畫產生剩餘時報導為資產，僅當計畫發生不足時報導為負債。「架構」第 95 段提及，配合原則之運用並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未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遞延精算損失不代表未來之利益，因此不符合「架構」對資產之定義，即使將其與相關之負債相抵銷仍不符合資產定義。類似地，遞延精算利益不符合「架構」對負債之定義；
- (d) 資產負債表之處理方法與 1997 年 3 月金融工具指導委員會發布之討論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會計」之提議是一致的；
- (e) 產生並非武斷認定之收益與費損項目，且具有資訊內涵；
- (f) 假設所有精算損益將在未來年度互抵是不合理的；相反地，若原始精算假設仍然有效，平均而言，未來之波動將相互抵銷，但不會抵銷過去之波動；
- (g) 遞延認列試圖避免波動性。但是若意圖忠實表達交易及其他事件本身之波動，則財務衡量應當是波動的。而且對於波動性之考量可以透過使用第二個績效報表或權益變動表適當說明；
- (h) 立即認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是一致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下，若會計估計變動僅對當期產生影響而不影響未來期間，則該估計變動之影響應計入當期損益，。精算損益並非對未來事件之估計，而是由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之事件使過去之估計變為確定值而產生（經驗調整），或由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員工服務成本估計之變動（精算假設之變動）而產生；
- (i) 任何攤銷期間（或「緩衝區」之寬度）都是武斷的。另外，後續期間之剩餘福利金額無法客觀決定，且此導致難以對任何遞延費用進行減損測試；及
- (j) 在有些情況下，即使攤銷法或「緩衝區」之支持者可能偏好立即認列。一個可能之例子是計畫資產被偷竊，另一個可能之例子是退休金計畫之課稅基礎發生較大之變化（如 1997 年英國對退休金計畫廢止股利所得稅抵減）。然而，雖然可能會於極端之情況下達成共識，但要制定辨認這些情況之客觀及非武斷之標準是相當困難的。

BC41 委員會發現立即認列法具有吸引力。然而，委員會認為在其解決有關績效報告之實質問題前，將此方法用於精算損益是不可行的。這些問題包括：

- (a) 財務績效是否包括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
- (b) 決定項目是在損益表或直接在權益認列之觀念基礎；
- (c) 累積精算淨損失是否應認列於損益表，而非直接認列於權益；及
- (d) 有些最初報導於權益之項目，其後是否應報導於損益表（再循環）。

當委員會對上述問題有進展時，可能決定重新考慮精算損益之會計。

BC42 草案第 54 號建議「緩衝區法」。在此方法下，累積未認列金額不超過義務現值之 10% 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 兩者較大者，則企業不認列精算損益。此方法之論點為該方法：

- (a) 承認退職福利義務之估計最好視為最佳估計附近之區間。只要負債之新的最佳估計仍然在該區間內，很難確定負債係真正發生改變。然而一旦新的最佳估計超出此範圍，假設精算損益將於未來年度互抵是不合理的。若原始之精算假設仍然有效，平均而言，未來之波動將相互抵銷，因此不會抵銷過去發生之波動；
- (b) 容易理解，不要求企業保持複雜記錄及對縮減、清償及過渡事項規範複雜之規定。
- (c) 會導致僅當負債（扣減計畫資產後）在當期增加時才認列精算損失，且僅當（淨）負債減少時認列精算利益。相反地，即使（淨）負債在當期未發生變化或已減少，攤銷法有時導致認列精算損失，或即使（淨）負債未發生變化或已增加，攤銷法有時導致認列精算利益；
- (d) 忠實表達交易及其他事件本身之波動。「架構」第 34 段提及，儘管在辨認應衡量之交易及事件上或者在設計及運用能衡量及表達能夠傳遞與這些交易及事件一致之訊息之技術上，有其固有之困難，項目之認列可能具攸關性而須予以認列，並應將該認列及衡量可能錯誤之風險予以揭露；及
- (e)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是一致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下，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應計入當期損益，若該變動僅對當期產生影響而不影響未來期間。精算損益不是對未來事件之估計，而是由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之事件使過去之估計變為確定值（經驗調整），或由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員工服務成本之估計變化（精算假設之變動）。

BC43 有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認為，企業應在一定期間認列「緩衝區」內之精算損益，否則即使認列更為適當，有些損益將會永久遞延（例如：認列持續若干年沒有迴轉之利益及損失；或當淨負債最終回到原始之水準時，避免造成對損益表之累積影響）。然而，委員會認為此要求僅獲得很少利益但卻增加其複雜性。

- BC44 少於 1/4 之草案第 54 號回應者支持「緩衝區」法。特別是絕大多數之報表編製者認為，產生之變動並非對退職福利義務長期性質之真實描寫。委員會認為對此現行實務之重大改變並未獲得成員之足夠支持。
- BC45 大約有 1/3 之草案第 54 號回應者支持遞延認列法。另外約有 1/3 之回應者建議採用修正之緩衝區法，即對落在緩衝區外之金額予以遞延認列，此方法比單純之緩衝區法或單純之遞延認列法產生較小之波動性。在這兩種方法中作選擇缺乏在觀念上令人信服之理由，委員會認為後者係可避免一定程度波動之務實方法，且該波動被許多成員認為是不切實際的。
- BC46 在核准本準則之最終版本時，委員會決定明確規定應認列最小金額之精算損益，但若對利益與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允許使用有系統的更快速認列之方法。委員會被下列論點說服：
- (a) 波動性減少之程度及影響精算損益認列所採行之方法兩者在實質上是實務議題。觀念上，委員會認為立即認列法是有吸引力的。因此，委員會找不到禁止企業使用更快速認列方法之理由。委員會尤其不希望阻礙企業使用立即認列所有精算損益之一致之會計政策。同樣地，委員會也不希望阻礙各國準則制定機構要求立即認列；及
 - (b) 當採行方法以減少波動性時，當期認列之精算損益金額較為武斷，且包含極少之資訊內容。再者，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企業揭露已認列及未認列兩者之金額，因此雖然允許企業採用不同辦法會失去可比性，但若允許使用更快速（及有系統）認列之方法，亦不太可能損及使用者之需求。
- BC47 委員會提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化實際上是市場參與者改變估計之結果，所以無可避免地與義務現值之變化相連結。因此，委員會決定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化屬於精算損益，應與相關義務變動採用相同之方法處理。
- BC48 「緩衝區」之寬度（即必須認列利益與損失之分界點）是武斷的。為增強可比性，委員會決定「緩衝區」之寬度應與已經採用「緩衝區」法之國家（特別是美國）之現行規定一致。委員會提及過於狹窄之「緩衝區」將受害於「緩衝區」法之缺點，不夠寬鬆之「緩衝區」不足以產生優點。另一方面，過於寬鬆之「緩衝區」會缺乏可信性。

認列精算利益及損失之額外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04 年 12 月採用之修正

- BC48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4 年發布一項草案，提議精算損益認列之額外選擇。所提議之額外選擇，允許企業在精算損益發生當期，將損益全部在損益外之已認列收益與費損表認列。

- BC48B 立即認列精算損益之論點在於其為當期之經濟事件。當精算損益發生時立即認列提供了對這些事件之忠實表達，同時亦使計畫於資產負債表上忠實表達。相反地，當遞延認列時所提供之資訊是部份及潛在誤導的。此外，淨累積遞延精算損失為資產負債表之借方項目，然其不並符合資產之定義，同樣地，淨累積遞延精算利益為資產負債表之貸方項目，然其不並符合負債之定義。
- BC48C 如上所述，提出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論點在於：
- (a) 立即認列可能造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大幅波動，並隱含在實務上很難達到之精確程度。因此，此種波動可能無法忠實表達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而可能僅單純地反映預期在逐期衡量中對未來事件不可避免之無法正確預測。
 - (b) 就長期而言，精算損益可能會相互抵銷。
 - (c) 不論立即認列所引起之波動是否反映該期之經濟事件，該波動太大以致無法於財務報表被接受，甚至可能會覆蓋了其他事業營運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 BC48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不接受上述論點(a)及(b)作為遞延認列之理由。理事會相信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可靠地衡量，以證明精算損益之認列是正當的。以透明之方法認列當期事件之現時最佳估計及因此產生之資產與負債，比不認列當前最佳估計之武斷金額，提供更好之資訊。此外，假設現存之精算損益將在未來互抵是不合理的。這隱含著要有預測未來市場價格之能力。
- BC48E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不接受與資產負債表有關之上述論點(c)。若退職福利金額巨大且波動，則此退職計畫必定較其他事業之營運巨大且具有風險性。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接受於此時要求將精算損益在其發生當期，全部於損益內認列是不適當的，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尚未完全發展出損益及已認列收益及費損之其他項目之適當表達。
- BC48F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英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退休福利」要求，全部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之外之已認列總利得及損失表。
- BC48G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不認為立即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外必定是理想的。然而，此方式提供比遞延認列更透明之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提議此選擇，直到損益及已認列收益及費損之其他項目之表達有進一步之發展。
- BC48H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3 年修訂) 要求認列於損益外之收益及費損須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權益變動表必須表達當期收益與費損總額，即當期損益及每一個依其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要求在綜合損益表中，非業主交易應與業主交易分開表達。

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或允許直接計入權益中之當期收益及費用之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亦允許只有這些項目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產生之影響，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

BC48I 為強調精算損益是收益或費損項目之論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在損益外認列之精算損益，必須於權益變動表之表格上表達，並排除與權益持有人間其以權益持有人身份所為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該報表之名稱為「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

BC48J 來自英國之回應意見強烈支持草案所提出之選擇。英國以外之回應意見不一。主要考量闡述如下：

- (a) 與立即在損益內認列精算損益相比，該項選擇並非觀念之改善。
- (b) 該項選擇預先判斷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有關之議題，該議題應於報導綜合損益之專案中解決。
- (c) 增加準則之選擇無法使人滿意，且將妨礙可比性。
- (d) 在對準則全面重新探討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應修補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 (e) 該項選擇會造成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 (f) 遞延認列法優於立即認列法。

BC48K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精算損益是收益與費損項目，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在全面重新探討退職福利會計與報導綜合損益前，要求立刻在損益中認列是言之過早。損益外認列之精算損益必須在已認列收益與費損表認列之要求，並沒有預先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報導綜合損益尚未進行之任何討論。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國家準則制定者（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目前認可之會計繼續下去，直到全面重新探討退職福利會計及報導綜合損益。

BC48L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同意增加準則之選擇一般而言是不令人滿意的，因其造成不同企業間缺乏可比性。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允許企業選擇任何比準則最低要求更快速地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之方法。此外，在遞延法下認列之金額取決於此方法何時首次適用，即企業何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或開始確定福利計畫。因此，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現存之選擇，會導致存在極少或無可比性。

BC48M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同意必須對退職福利會計徹底重新探討。然而，這樣的重新探討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完成。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禁止一種被國家準則制定者接受且可提供關於管理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及風險更透明資訊之認列精算損益方法可能是錯誤的。

BC48N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同意，新的選擇可能造成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然而，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相同之基礎方法，它們於很多方面卻是不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暫不提出這些議題。此外，選擇就是選擇，沒有企業被迫創造此差異。

BC48O 最後如上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並不同意遞延認列比立即認列精算損益好。遞延方法認列之金額不透明且不能忠實表達，並且包含遞延法將產生複雜且困難之準則。

BC48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慮在損益外已認列之精算損益，是否應於後續期間認列在損益中 (即再循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再循環並無一致之政策，且一般而言再循環係於報導綜合損益專案中應解決之問題。另外，難以找到精算損益再循環之合理基礎。因此草案提議，禁止在已認列收益與費損表中認列之精算損益再循環。

BC48Q 多數回應者支持不再循環精算損益。然而，許多傾向再循環所主張之原因如下：

- (a) 所有收益與費損應在某個時點於損益中認列。
- (b) 禁止再循環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方法，在未對報導綜合損益徹底重新探討前不應採用。
- (c) 禁止再循環會助長濫用過度樂觀之精算假設。

BC48R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許多於損益外認列之項目須於損益中再循環，但非所有項目均再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重估價損益並未在損益中再循環。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再循環之問題仍有待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不認為關於此問題之一般決策應該在此修正中決定。因為無法務實地確定一個合適之基礎，且不能預先判斷報導綜合損益專案將會發生之更廣泛爭論，所以於修正中作成不再循環精算損益之決策。

BC48S 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承認有些回應者之顧慮，即有些收益或費用項目將不會在任何期間於損益內認列。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要求揭露在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中認列之累積金額，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此政策之影響。

BC48T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也提及禁止再循環將導致濫用過於樂觀之論點。於損益認列較低之成本，且因此產生之經驗損失認列於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有些新揭露規定有助於減少此顧慮，例如預期報酬率及經驗利益與損失之五年歷史資料之敘述性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提及於遞延認列方法下，若採

用過於樂觀之假設，會於損益立即認列較低之成本，且所導致之經驗損失則僅於隨後之 10 至 15 年內逐步地被認列。此濫用之誘因，在遞延認列下與在損益外立即認列一樣大。

BC48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考慮於損益外認列之精算損益，是否應該立即認列為一項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且於後續期間轉入保留盈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再次決定，沒有合理之基礎將其在隨後期間轉入保留盈餘。因此，草案提議在損益外認列之精算損益應該立即於保留盈餘中認列。

BC48V 略為超過半數之回應者支持此項提議。反對於保留盈餘中立即認列之論點為：

- (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在對此議題徹底重新檢討前，不應就認列為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訂立規定；
- (b) 保留盈餘應為損益之累積總數減除分配予業主之金額；
- (c) 金額之波動性意指分開表達是有益的；
- (d) 需要考慮對分配之影響；
- (e) 精算損益在性質上是暫時性的，因此應該被排除於保留盈餘之外。

BC48W 「保留盈餘」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並未被定義，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未討論其涵意。特別是，保留盈餘未被定義為損益之累積總數減去分配給業主之金額。至於再循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實務分歧。某些於損益外認列之金額被要求表達在一項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例如國外子公司之兌換損益。其他此類金額則否，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BC48X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不認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內容中，提出保留盈餘之定義是適當的。此草案之提議係基於實務之考量。至於再循環，將精算損益在隨後期間自一項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轉至保留盈餘並無合理之基礎。如上討論，為提供使用者更多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要求增加揭露於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中累積認列之金額。

BC48Y 考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企業分配予權益所有者之能力之含意，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職責。此外，即使精算損益在性質上是暫時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不認為其可證明精算損益應排除於保留盈餘之外。

BC48Z 最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慮，若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是否應要求企業在保留盈餘中單獨表達等於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此項表達是英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任何其他項目，無論其大小及變動性是否重大，並不要求此項表達，且企業可根據其意願提供此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不要求此

項表達。

BC48A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將可認列為資產之剩餘金額（「資產上限」），限制為企業可自計畫以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金之形式獲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慮，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外為企業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則此限制之影響是否亦應於損益之外認列，或將其作為調整其他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並於損益中認列。

BC48B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該限額之影響與精算損益相似，因其均來自企業計畫剩餘中可得之福利之再衡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若企業之會計政策將發生之精算損益於損益之外認列，限額之影響應當於損益外之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中認列。

BC48CC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此提議，反對此提議之論點為：

- (a) 對資產上限之調整未必係因精算損益造成者，不應以同樣方法處理。
- (b) 此與英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一致，該準則將可收回剩餘之變動分攤於各項事件中，因此歸屬於確定福利成本之不同組成部分。

BC48D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資產上限之調整未必由精算損益所造成。資產上限有效地強加一個不同之衡量基礎（退還資金及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於應認列之資產，此基礎不同於用以計算精算損益及確定福利成本之其他組成部分所使用之衡量基礎（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計畫負債之預計單位價值）。已認列資產之改變來自於退還資金及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改變。此項變化可能由造成精算損益變化之同類事件產生，例如利率或壽命假設之改變；亦可能由造成精算損益之事件產生，例如受托人同意以退還資金換取福利之提高或管理當局縮減計畫之決策。

BC48EE 因為資產上限對應認列之資產強加不同之衡量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認為將資產上限之影響分攤給確定福利成本之各個組成部分是可能的，除非以武斷之基礎分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申其論點，來自資產上限之調整應視為重新衡量，其與精算損益類似。此處理之優點為：(a)簡單；以及(b)提供透明之資訊，因為確定福利承諾（即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之成本不受計畫提撥之影響。

前期服務成本（本準則第 96 至 101 段）

BC49 草案第 54 號對前期服務成本包含兩種替代之處理方法。第一種方法類似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使用之方法（對現有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進行攤銷，對以前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第二種方法是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

BC50 第一種方法之支持者主張：

- (a) 為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企業對現有員工新採用或增加員工福利。未來經濟效益之形式有減少員工離職、提高生產力、減少現金報酬增加之需求及強化願景以吸引額外之適任員工；
- (b) 雖然改善現有員工之福利，而不同時改善以前員工之福利可能並不可行，但評估對企業產生之經濟效益及此效益流入企業之期間是不切實際的；及
- (c) 立即認列之變革太大。這將會有令人不滿意之社會後果，因為它將阻礙公司改善福利。

BC51 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之支持者主張：

- (a) 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將員工福利視為企業及其員工以提供服務作為交換之觀念是不一致的，即前期服務成本與過去事件相關，且影響雇主因員工前期服務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雖然企業可能因對未來效益之預期而改善福利，但義務已經存在且應予認列；
- (b) 遞延認列負債將會減少可比性，追溯增加與前期服務相關福利之企業比在較早日期給予同樣福利之企業報導較低之負債，然而兩種企業卻都有相同之福利義務。同時，遞延認列鼓勵企業增加退休金而非薪資；
- (c) 前期服務成本並不能使企業控制資源，因而不符合「架構」之資產定義。因此，遞延認列該費用是不適當的；及
- (d) 成本與增加忠誠度形式之效益間不可能有緊密之關係，成本係對修正之影響唯一可獲得之衡量。

BC52 依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現有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相關員工預計剩餘工作年限內有系統地認列為費用。類似地，依草案第 54 號之第一種方法，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相關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然而，草案第 54 號亦建議，當期服務成本之歸屬期間，應於員工獲取計畫中所有重要福利之權利不再取決於未來服務時結束。某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認為這兩項規定是不一致的。

BC53 根據收到之回應意見，委員會決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修正之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予以攤銷，原因在於：

- (a) 一旦福利既得，很清楚地有應予認列之負債；及
- (b) 雖然非既得福利產生義務，但將非既得福利攤計予各期之方法實質上都是武斷的。在決定該義務如何形成時，並無單一方法可以被證明較所有其他方法更佳。

BC54 某些人主張對前期服務成本應採用「緩衝區」法，因為對前期服務成本採取與精算損益不同之會計處理可能會創造會計套利之機會。然而，「緩衝區」法之目的

是解決於確定福利義務衡量時不可避免之不精確性。前期服務成本導因於管理決策，而非因固有衡量之不確定性。因此，委員會否決對前期服務成本採用「緩衝區」法。

BC55 委員會反對下列建議：

- (a) 當計畫修正提供企業較短期間之經濟效益時，前期服務成本（如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應於較短期間內予以認列。例如，當計畫例行性修正時，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說明，增加之成本可於預期下次計畫修正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認列費損或收益。委員會認為，精算假設應允許此例行性之計畫修正，假設增加與實際增加間之後續差異屬精算損益，而非前期服務成本；
- (b) 若所有或大多數計畫參與者非在職，前期服務成本應於參與者預期剩餘壽命內認列。委員會認為，前期服務成本將導致經濟效益於此期間流向企業是不清楚的；及
- (c) 即使前期服務成本通常依延遲之基礎認列，若前期服務成本因法律改變（如男性與女性採用相等退休年齡之新要求）或不受企業管理階層控制或影響之受托管理人之決策而產生，則前期服務成本不應立即認列。理事會決定如此之區分是實務上不可行的。

BC56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指明企業攤銷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餘額應採用之基礎。委員會同意任何攤銷方法都是武斷的，並決定要求採用直線攤銷法，因為那是可應用及理解之最簡單方法。為加強可比性，委員會決定要求採用單一方法而不允許替代方法，例如下列方法：

- (a) 相等之前期服務成本金額分攤於員工服務之每一預期年度；或
- (b) 前期服務成本依該期間估計薪資總額之比例分攤於每一期間。

第 99 段確認，除非在縮減或清償時，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表不因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之後續變化而修正。

BC57 與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不同，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現有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與精算利益不同。這意指有些福利之改善可由財務報表尚未認列之精算利益資助。有些人主張不應認列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原因在於：

- (a) 因為以前在資產負債表認列之資產未發生流出或消耗，所以改善福利之成本不符合「架構」對費用之定義；及
- (b) 在某些情況下，僅由於精算利益即給予福利改善。

委員會決定，要求所有前期服務成本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即在修正後之福利既得前之平均期限內認列），而不論其是否由已於企業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精算利益

資助。

BC58 有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主張，若有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精算利益之認列應予以限制。委員會反對此建議，因為僅為了有限之利益卻將導致更多之複雜性。其他回應者建議禁止認列指定用於未來福利改善之精算利益。然而，委員會認為，若此項指定已在該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中規定，則此福利改善應包括在精算假設中。在其他情況下，精算利益與福利改善無足夠之關聯性以證明例外處理是適當的。

BC59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對前期服務成本明確規定資產負債表之處理。有些人主張，企業應立即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為負債之增加，同時認列為資產（預付費用），其原因在於遞延認列負債是以資產（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與負債相抵，而該資產並不能用於清償上述負債。然而，委員會決定企業應於一期間內逐漸將現有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認列為負債之增加，原因在於：

- (a) 前期服務成本並不能使企業控制資源，因而不符合「架構」對資產之定義；
- (b) 單獨表達負債及預付費用可能會使報表使用者困惑；及
- (c) 雖然非既得福利產生義務，但將非既得福利分配於各期之方法實質上都是武斷的，在決定該義務如何形成時，並無單一方法可以被證明較所有其他方法更佳。

BC60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似乎將減少福利之計畫修正作為負前期服務成本處理（即對現有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攤銷，對以前員工之前期服務成本則立即認列）。然而，有些人認為這將導致認列遞延收益，而與「架構」衝突。他們也認為以此方法處理之修正與縮減或清償間之差別是武斷的。因此，草案第 54 號建議：

- (a) 計畫修正是；
 - (i) 一項縮減，若該修正減少未來服務之福利；及
 - (ii) 一項清償，若該修正減少前期服務之福利；及
- (b) 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應在縮減或清償發生時立即認列。

BC61 有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主張，此種「負的計畫修正」應透過認列為遞延收益作為負前期服務成本，並在相關員工工作年限攤銷計入損益表。此論點之基礎是係「負」修正挫傷員工士氣，正如「正」修正提高士氣一樣。再者，一致之處理方式可以避免可能發生之濫用，若企業於一個期間改善福利（於長期期間內認列產生之費用），然後減少福利（立即認列產生之收益）。委員會同意此論點。因此，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以相同之方式處理「正」及「負」的計畫修正。

BC62 區別負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是重要的，若：

- (a) 重大金額之負前期服務成本在長期間內予以攤銷（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負前期服務成本應予攤銷直到與前期服務相關之（減少的）福利既得）；或
- (b) 存在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或精算利益。對縮減而言，這些都將立即認列，因其不受負前期服務成本之直接影響。

~~委員會認為，區別負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在實務上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因而試圖以例外情況處理將導致額外之複雜性。*~~

BC62A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在 2007 年報告，減少既有福利之計畫修正而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實務處理不同，該實務上之差異可能導致企業於認列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澄清，何時企業應將計畫修正作為縮減而非負前期服務成本。

BC62B 作為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縮減與負前期服務成本做了更清楚之區別。理事會特別澄清當未來薪資增加之幅度減少，且該未來薪資增加係與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連結時，應如何處理。理事會提及員工有權享有報導日後未來薪資增加僅因未來服務之結果，因此若福利計畫之更改影響報導日後未來薪資增加之幅度，且該未來薪資增加係與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連結時，該項更改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所有影響應視為縮減，而非負前期服務成本。這與未來服務改變之處理一致。

認列與衡量：額外最低負債

BC63 委員會考慮是否應要求企業認列額外最低負債，當：

- (a) 若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一項計畫，企業之立即義務將大於用其他方法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負債之現值；
- (b) 既得之退職福利應於員工離開企業時予以支付。因此，因為折現之影響，若員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立即離開，而非於員工完成預計服務時離開，既得福利之現值將會較大；及
- (c) 既得福利之現值超過用其他方法在資產負債表認列之負債金額。當大部分福利已完全既得，且企業尚未認列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時，可能發生此情況。

BC64 要求企業認列額外最低負債之例子是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87 號「僱主退休金之會計」：最低負債以現行薪資為基礎，且不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益遞延之影響，若最低負債超過以正常預計薪資為基礎衡量之義務（含遞延認列之收益與費

* 文字刪除係 2008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修正結果。

用)，超過部分應認列為無形資產（不超過未攤銷前期服務成本之金額，超過之部分直接自權益扣除），同時認列為額外最低負債。

BC65 委員會認為，上述負債之額外衡量有可能是混淆的，且無法提供攸關之資訊，亦與「架構」對繼續經營假設及負債之定義衝突。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要求認列額外最低負債。前面兩段討論之一些情況，可能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揭露之或有負債。^{*}

計畫資產（本準則第 102 至 107 段）

BC66 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明確要求，確定福利義務應在扣減直接用於清償福利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後認列為負債（見本準則第 54 段）。此方法在實務上已廣為使用，並很可能已成為世界通用之方法。委員會認為計畫資產減少（但非清償）企業本身之義務，因而導致單一之淨負債。雖然此淨負債以單一金額在資產負債表表達於概念上與單獨資產及負債之互抵不同，但是委員會在 1998 年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時決定，計畫資產之定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之抵銷標準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說明，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予抵銷，以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報導：

- (a) 具有法定強制權抵銷認列之金額；及
- (b)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BC6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1998 年修訂）將計畫資產定義為由一個個體（一項基金）所持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之資產（不包括報導個體發行之不可移轉之金融工具）：

- (a) 該個體於法律上與報導個體獨立；
- (b) 基金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員工福利義務，不能支付予企業自己之債權人或退還企業（或僅當基金之剩餘資產足以清償計畫之義務時才可退還企業）；及
- (c) 在基金擁有足夠資產之範圍內，企業將不負有直接支付相關員工福利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BC67A 1998 年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時，委員會考慮計畫資產之定義是否應包括第四個條件，即企業不能控制該基金。委員會決定基金之資產是否減少企業本身之義務與控制並不攸關。

BC68 為回應對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委員會決定修改計畫資產之定義，將報導個體發行之不可移轉之金融工具排除在外。若不如此定義，企業可以發行不可移轉之權益

^{*} 鑒於 2007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訂，2007 年 9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標題由「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改為「期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5 年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為「金融工具：表達」。

工具予確定福利計畫，以減少其負債並增加其權益。

計畫資產：2000 年採用之修訂後定義

BC68A 在 1999 年，委員會開始一項有限範圍之專案，考慮符合上述第 67 段定義之條件 (a)及(b)，但因企業保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以直接支付福利致不符合條件(c)之基金持有之資產之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1998 年修訂)並未提及由此類基金持有之資產。

BC68B 委員會對此類基金考慮兩種主要方法：

- (a) **淨額法** - 企業認列減除基金持有之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之全部義務為負債；及
- (b) **總額法** - 企業認列全部義務為負債，並將其從該基金中得到退還資金之權利認列為個別資產。

BC68C 淨額法之支持者提出下列一個或多個論點：

- (a) 總額表達會誤導，因為：
 - (i) 當符合上述第 67 段定義之條件(a)及(b)時，企業對基金持有之資產不擁有控制權；及
 - (ii) 即使企業保留直接支付全部福利金額之法定義務，此法定義務亦僅為形式而非實質；
- (b) 現行實務通常允許淨額表達，從現行實務改變為總額表達是不必要的。既然第 120A 段(iii)已經要求對總額予以揭露，採用總額表達將使本準則過度複雜且對使用者之利益有限；
- (c) 由於與 10%緩衝區之相互影響，總額法可能導致衡量上之困難。
 - (i) 第一種可能性是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化立即認列。這可能與計畫資產之處理不一致，因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採用緩衝區法時，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改變是精算損益之一個組成部分。換言之，此方法不允許企業有機會將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與負債之利益及損失互抵。
 - (ii) 第二種可能性是於義務未認列之精算損益之範圍內遞延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化。然而，資產帳面金額之涵義就難以敘述。為將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與義務之利益及損失相配合，可能也會規範複雜且主觀之規則；
 - (iii) 第三種可能性是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但將資產公允價值之改變與負債之精算損益予以合計。換言之，除資產負債表係以總額表達而非淨額之外，資產將採用與計畫資產相同之方式處理。然而，這將意指資產公允

價值之改變可能影響義務之衡量；及

- (d) 淨額法可能被視為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29 段之連帶負債之處理。企業對很有可能使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義務部份認列為準備。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義務之部分視為或有負債。

BC68D 總額法之支持者因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提倡採用該方法：

- (a) 上述第 BC 66 段解釋確定福利義務以減除計畫資產後之淨額表達。該解釋著重於互抵是否適當。1998 年定義之條件(c)著重於互抵。符合定義中之條件(a)及(b)，但不符合定義中之條件(c)之資產，為了認列與衡量之目的，建議應採用與計畫資產相同之處理，但在資產負債表上不予互抵而係以總額列示；
- (b) 若不符合條件(c)而允許互抵，這似乎等同允許「實質清償」及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已指明互抵是不適當的其他類似情況下以淨額表達。委員會已反對對金融工具採用「實質清償」（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指引之 AG 第 59 段），且沒有明顯之理由允許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在上述情況中，企業保留應認列為負債之義務，而企業自計畫獲得歸墊之權利係經濟效益之來源，應認列為資產。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342 段之條件，應允許互抵；
- (c) 委員會決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要求，與準備相關之歸墊採用總額表達，即使在之前此非一般實務。沒有觀念上之理由對員工福利要求不同之處理。
- (d) 雖然有些人認為總額法要求企業認列不受其控制之資產，但其他人則認為此論點是不正確的。總額法要求企業認列之資產，代表企業自持有資產之基金中獲得歸墊之權利，並未要求企業認列基金持有之資產；
- (e) 在計畫資產符合 1998 年採用之定義之計畫下，員工首先應向基金提出請求。若基金有充足之資產，員工無權向企業提出請求。依某些人之論點，員工必須首先向基金提出請求這一事實，不僅是形式上之不同，而係改變義務之實質；及
- (f) 根據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確定福利計畫可能被視為企業控制之特殊目的個體，應予以合併。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互抵標準與其他國際會計準則中之互抵標準一致，所以若義務與計畫資產符合互抵標準時，是否合併退休金計畫相對不重要。在不符合條件(c)之情況下，若資產是以相關福利義務之減項表達，評估企業是否應合併該計畫即變得重要。

BC68E 有些人主張，當企業保留直接支付所有福利金額之義務，但該義務被認為不可能在實務上產生實質影響時，應允許採用淨額法。委員會決定建立可一致運用之指引是實務上不可行的。

- BC68F 委員會也考慮採用「連結表達」之可能性，「連結表達」係英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報導交易之實質」對於無追索權融資之規定。根據英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在資產負債表中既表達資產之總額，且將相關無追索權之債務表達為直接抵減項目。此方法之支持者主張，此方法描述相關資產與負債間之密切連結，同時不妥協於一般之互抵要求。連結表達之反對者認為，它創造一種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以前所未使用過之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形式，有可能引起混淆。委員會決定不採用連結表達。
- BC68G 委員會決定，當限制資產之使用（包括報導個體破產時應用之限制）以使資產僅能用於支付或提撥資金予員工福利時，淨額表達是合理的。因此，委員會決定以下列方式修改上述第 BC 67 段規定之計畫資產之定義：
- (a) 強調企業之債權人不應有權取得基金資產，即使報導個體破產時；及
 - (b) 刪除條件(c)，使得直接支付員工福利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之存在並不排除以淨額表達，並修改條件(b)以明確允許基金歸還企業為長期員工福利所作之支付。
- BC68H 當企業保留對員工之直接義務時，委員會承認淨額表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互抵要求不一致。然而，依委員會之觀點，資產使用之限制產生與員工福利義務足夠強之連結，即使企業保留對員工之直接義務，淨額表達比總額表達更攸關。
- BC68I 委員會認為此限制係員工福利計畫所獨有，若不能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條件，則不意圖允許其他負債以此淨額表達。因此，新定義之條件(a)提及基金存在之原因。委員會認為，此種主觀之限制是唯一實用之方法，以允許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一般互抵標準有務實之例外，但不允許這種例外擴展到其他情況。
- BC68J 在有些國家之計畫，企業有權自單獨之基金中獲得對員工福利之歸墊，但企業可以自行決定遞延收取歸墊，或請求少於全部歸墊。某些人認為此種可自行決定之要素削弱很多福利與歸墊之間之連結，以致於以淨額表達是不合理的。他們認為計畫資產之定義應不包括此種基金所持有之資產，且於這種情況下應使用總額表達。委員會決定，在此種情況下福利與歸墊之間之連結是足夠強的，故以淨額表達仍屬適當。
- BC68K 委員會對於擴大計畫資產定義之建議，於 2000 年 7 月發布之草案第 67 號「退休金計畫資產」中詳述。39 份回應意見中絕大多數支持此建議。
- BC68L 許多對草案第 67 號之回應意見建議，將此定義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特定保險合約，該保險合約與其資產符合草案第 67 號修訂定義之計畫資產之基金有類似之經濟效果。因此，委員會決定將計畫資產之定義擴大到包括某些符合其他計畫資產相同

條件之保險合約（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稱為合格保單）。上述決定在 2000 年 10 月委員會核准之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執行。

計畫資產：衡量

- BC69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計畫資產以公允價值評價，但並未定義公允價值。然而，其他國際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這可能隱含不須要扣除估計出售資產之必要成本（換言之，係市場中價，且無需調整交易成本）。然而某些人認為計畫最終必須處分其資產以支付福利，因此委員會於草案第 54 號決定計畫資產應以市場價值衡量，市場價值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5 號「投資會計」^{*}，其為在活絡市場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之金額。
- BC70 有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覺得，以市場價值衡量計畫資產之建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企業合併」[†]不一致，且與 1997 年 3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金融工具指導委員會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討論稿所建議之金融資產之衡量不一致。因此，委員會決定計畫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BC71 某人認為有關報導淨利波動性之顧慮，應以允許或要求企業以市場相關價值衡量計畫資產使之減緩，市場相關價值係反映一段主觀期間（如 5 年）公允價值之變化。委員會認為使用市場相關價值將增加多餘的且不必要的複雜性，結合精算損益之「緩衝區」法與「緩衝區」外之遞延認列，足以解決與波動性有關之顧慮。
- BC72 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當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時，長期報酬率反映計畫資產在福利支付前之期間內，預期賺取之總收益（利息、股利及增值）之平均報酬率。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是否允許在市場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之間自由選擇，或是否僅當無法得到市場價值時才能使用現金流量折現並不明確。委員會決定，僅於無法獲得市場價值時，計畫資產始應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如以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 BC73 某些人認為，計畫資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5 號「投資會計」^{*}規定之下列基礎衡量：
- (a) 長期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係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列帳，或是在具市場性權益證券之情況下，以成本與依投資組合決定之市場價值孰低列帳。減少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以認列投資價值之非暫時性下跌；及
 - (b) 短期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係以市場價值或以成本與市場價值孰低列帳。

^{*} 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取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於 2004 年撤銷，並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取代。

委員會反對此基礎，因為其與相關義務之衡量基礎不一致。

- BC74 委員會決定，對於有固定賣回價值且與計畫義務或其中之特定部份相配合之投資，不應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允許此類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BC75 為回應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委員會決定所有計畫之管理成本（不只是草案第 54 號建議之投資管理成本）應在決定計畫資產之報酬時予以扣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若用以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包括計畫管理成本之扣除額，於計算計畫資產之報酬時扣除此成本將造成重複減除。因此，在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計畫資產報酬之定義，要求僅於該成本並未反映在確定福利計畫衡量之範圍內，才可扣除計畫管理成本。

歸墊（本準則第 104A 至 104D 段）

- BC75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1 段規定，若保險合約由企業本身持有，企業應將其保險合約下之權利認列為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1998 年修訂）並未提及上述保險合約之衡量。企業在保險合約下之權利可能被視為金融資產。然而，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與義務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範圍中。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適用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員工福利計畫下雇主之資產與負債權利與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9 至 42 段在區分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中討論保險福利，但未討論其衡量。
- BC75B 在複核計畫資產定義時（見上述第 BC 68A 至 68L 段），委員會決定複核企業為提供員工福利資金而持有之保單之處理。即使根據 2000 年採用之修訂後定義，企業在非合格保單（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00 年修訂版中之定義）下之權利並非計畫資產。
- BC75C 在 2000 年，委員會決定新採用在這類保單下歸墊之認列與衡量之要求（見第 104A 至 104D 段）。委員會的這些要求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53 至 58 段中有關歸墊之會計為基礎。本準則特別要求企業將退職福利之歸墊權利認列為單獨之資產，而非相關義務之扣除。在所有其他方面（例如「緩衝區」之使用），本準則要求企業將此歸墊之權利採用與計畫資產相同之處理。此要求反映歸墊權利與相關義務間之緊密連結。
- BC75D 第 104 段規定，當計畫資產包括保單，且該保單與計畫應付福利之部分或全部金額及時間能完全配合，計畫在該保單下之權利應以與相關義務相等之金額衡量。第 104D 段將此結論擴大至企業本身資產中之保單。
- BC75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因歸墊而認列之金額不應超過準備之金額。本準則第

104A 段沒有類似之限制，因為第 58 段之資產限制已經適用在禁止資產認列超過可獲得之經濟效益。

資產認列之限制（本準則第 58 至 60 段）

BC76 在有些情況下，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4 段要求企業認列資產。草案第 54 號建議，認列資產之金額不應超過下列項目現值之彙總數：

- (a) 預期自計畫獲得之任何資金退還；及
- (b) 因剩餘導致未來提撥金之任何預期減少。

在核准草案第 54 號時，委員會所持之論點為，企業認列資產之金額不應超過預期自該資產流入企業之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此論點與委員會關於資產不應超過可回收金額之建議一致（見草案第 55 號「資產減損」）。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無此限制。

BC77 在複核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意見時，委員會認為資產認列之限制不應推翻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之處理方法，以免使此處理之目的無法達成目的。因此，此限制僅於下列情況下才有效力：

- (a) 企業選擇在至多 5 年之期間內認列因採用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影響之過渡性處理，但更快速地對該義務提撥資金；或
- (b) 計畫即將到期，並有大量之剩餘足以消除所有未來提撥，且該剩餘不能退還予企業。

BC78 有些回應者認為，草案第 54 號之限制不可行，因為它要求企業對預期資金退還或提撥金之減少做非常主觀之預測。為回應這些意見，委員會同意此限制應反映可獲得之資金退還或提撥金之減少。

資產上限：2002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

BC78A 於 2002 年 5 月，理事會發布對本準則第 58 段資產認列限制（資產上限）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之目的係防止僅因遞延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失（利益）而認列利益（損失）。

BC78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規定資產上限，其要求確定福利資產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a) 依第 54 段決定之金額；及
- (b) 下列之總額：
 - (i)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與前期服務成本；及

- (ii) 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 BC78C 當企業遞延認列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於決定第 54 段規定之金額時，但卻被要求依第 58 段(b)決定之淨總額衡量確定福利資產時，問題即產生。第 58 段(b)(i)可能導致企業由於當期精算損失或前期服務成本而認列資產增加。資產增加將會於收益中報導為利益。此議題之釋例於附錄 C 說明。
- BC78D 理事會認為，認列由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失（利益）產生之利益（損失）並未忠實表達。此外，理事會認為此議題顯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可能會引起嚴重問題。理事會打算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引起之各方面顧慮進行全面複核，包括資產上限與遞延認列利益及損失之選擇間之相互影響。同時，理事會視此有限之修正為一項改進，以防止由於它們交互影響造成事件未被忠實表達。
- BC78E 因此，第 58A 段防止僅由於遞延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或精算損失（利益）而認列利益（損失）。
- BC78F 部分理事會之理事及此修正草案之回應者建議，取消第 58 段(b)(i)以解決此問題。第 58 段(b)(i)資產上限之組成部分引起此問題，即依第 54 段未認列之損失被加到認列為資產之金額內。然而，刪除第 58 段(b)(i)，對於有確定福利資產之所有企業而言，實際上是取消遞延認列精算損失之選擇。取消此一選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遞延認列會有廣泛深遠之影響，僅於上述所提全面複核之情況下才能被充分地考慮。

縮減與清償（本準則第 109 至 115 段）

- BC79 根據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縮減與清償利益應於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但縮減與清償損失應於很有可能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委員會決定管理階層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之意圖並非認列損失之充分基礎。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縮減與清償之損失與利益應於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認列縮減與清償之指引與草案第 5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之建議一致。
- BC80 根據有些國家之會計準則：
- (a) 縮減利益或損失包括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因縮減消除以前預期之福利改善之激勵效果），但不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因企業仍面臨精算風險）；及
 - (b) 清償利益或損失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因企業不再面臨精算風險），但不包括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因以前預期之福利改善之激勵效果仍然存在）。

委員會考慮此方法有一些觀念上之優點，但造成相當之複雜性。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縮減或清償損益應包括相關之未認列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此

與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一致。

表達與揭露（本準則第 116 至 125 段）

- BC81 委員會決定不明確規範是否企業應區分退職福利資產及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因為區分有時可能是武斷的。
- BC8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特別重要，因為企業發布之其他資訊不能讓使用者估計確定福利義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此義務相關之風險。揭露要求是基於下列原則：
- (a) 員工福利最重要之資訊，是有關員工福利義務及成本衡量之不確定性之資訊，及關於此不確定性對未來現金流量潛在影響之資訊；
 - (b) 員工福利協議通常是複雜的，因此清楚、簡明及攸關之揭露尤為重要；
 - (c) 因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之處理有許多觀點，必要之揭露應強調其對損益表之影響，及任何未認列精算損益與未攤銷前期服務成本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
 - (d) 由資訊獲得之利益應超過提供資訊之成本。
- BC83 委員會同意草案第 54 號建議對揭露要求作下列改變：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敘述僅需對計畫類型之一般敘述，例如固定薪資退休金計畫應與最終薪資計畫及退職醫療計畫區分。額外之細節並未要求；
 - (b) 若有下列情況企業應揭露其金額，包括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中之各類報導企業本身金融工具之金額，及企業占用之任何不動產或使用之其他資產之金額；
 - (c) 企業不僅應揭露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另應揭露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
 - (d) 企業應揭露認列於其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或資產）變動之調節；及
 - (e) 企業應揭露因本準則第 58 段(b)新限制而未認列為資產之金額。
- BC84 有些草案第 54 號之回應者覺得揭露過多，尤其是報表編製者。數個回應者尤其關心彙總之問題，即企業應如何以簡明、可理解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彙總許多不同計畫之資訊。可能會造成特別顧慮之兩項揭露，是對損益表整體費用之分析及精算假設。尤其是許多回應者覺得，要求揭露薪資預期增加率會造成與員工之間之難題。然而委員會決定所有揭露均屬必要。
- BC85 委員會考慮是否較小型的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豁免揭露要求。然而，委員會決定此種豁免或將阻礙必要資訊之揭露，或者根本未減少揭露之成本。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修正

BC85A 從複核有關退職福利會計之國家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該準則提議之下列揭露要求應增加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 (a) 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變動之調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這些調節可提供關於計畫更清楚之資訊。不像以往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之調節，表達已認列淨負債或資產變動。新的調節包括被遞延認列之金額。以前要求之調節已被取消；
- (b) 計畫資產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相信，需要更多關於計畫資產之資訊，因為若無此資訊，使用者無法評估計畫之固有風險水準，草案提議：
 - (i) 揭露計畫所持有之各主要類別之資產構成基金資產總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 (ii) 揭露各類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及
 - (iii) 用於決定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之基礎之敘述性描述。
- (c) 確定福利計畫對醫療成本趨勢比率變動之敏感度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揭露此資訊是必要的，因為計畫之醫療成本趨勢比率變動之影響很難評估。健保成本假設與費率上限、成本分擔規定及計畫之其他因素之相互作用，妨礙對此變化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指出，揭露百分比之一之變化對於在低通貨膨脹環境下實施之計畫係屬適當，但對高通貨膨脹環境下實施之計畫則不能提供有用資訊；
- (d) 計畫之趨勢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關於趨勢之資訊很重要，可讓使用者對計畫隨時間之演變有所瞭解，而非僅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此資訊使用者可能會誤解計畫未來現金流量之含義。草案提議，揭露計畫負債、計畫資產、剩餘或不足及經驗調整等之五年歷史；
- (e) 對計畫提撥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這將提供關於企業近期現金流量之有用資訊，此資訊無法自計畫之其他揭露資訊確定。草案提議一旦能夠合理確定就要揭露雇主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下一個會計年度預期支付提撥金之最佳估計；
- (f) 關於計畫性質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增加第 121 段，以確保計畫之敘述是完整的，並且包括用以判定確定福利計畫之所有條款。

BC85B 除各主要類別之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之敏感度資訊及計畫

之趨勢資訊外，草案提議之揭露得到回應者之普遍支持。

- BC85C 關於各主要類別之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回應者主張，對於在不同地區存在多項計畫之企業而言，彙總問題使得此項資訊可能沒有助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此意見，並決定不要求該項揭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明確規定，對整體預期報酬率基礎之敘述性描述應包含主要類別之計畫資產之影響。
- BC85D 回應者亦表達關於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之敏感性資訊使得該假設過於突出之顧慮，即使醫療成本可能不像其他確定福利成本那樣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僅於醫療成本是重大時始須提供敏感性資訊，而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要求揭露所有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之資訊。
- BC85E 最後有些回應者主張，要求揭露 5 年度之歷史資訊會引起資訊超載，且是不必要的，因為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提供此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申其認為趨勢資訊是有用之論點，並提及對於企業而言，自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獲得資訊並將其當期財務報表表達，要比使用者在以前各期尋找數字容易得多。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作為一項過渡性措施，應允許企業隨著時間逐步建立趨勢資訊。

退職福利以外之其他福利

帶薪假（本準則第 11 至 16 段）

- BC86 部份人士主張，員工享有未來帶薪假之權利不會產生義務，若該項權利是以未來事件而非未來服務為條件。但是委員會認為，當員工提供服務以增加其享有未來帶薪假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時即產生義務；例如，累積帶薪病假產生義務，係因為任何未使用之權利增加員工在未來期間享有病假之權利。員工在未來期間生病之可能性影響該義務之衡量，但不能決定該義務是否存在。
- BC87 委員會考慮下列三種替代方法，以衡量因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權利而產生之義務：
- 認列所有未使用之權利為負債，其基礎為未來支付係先扣除未使用之權利，之後再扣除於未來期間累積之權利（先進先出法）；
 - 認列負債，其範圍為整體員工之未來支付預期超過不考慮累積特徵時之預期未來支付之部分（集體後進先出法）；或
 - 認列負債，其範圍為以個別員工之未來支付，預期超過不考慮累積特徵時之預期未來支付之部分（個別後進先出法）。

這些方法之釋例如下：

釋例

某企業有 100 名員工，每人每年可享有 5 個工作日之帶薪病假。未使用病假可以遞延一個年度。病假首先從當年度之權利中扣除，其次從上年結轉之餘額中扣除（以後進先出為基礎）。20X1 年 12 月 31 日，每名員工平均未使用權利是 2 天。依據過去經驗並預期此經驗將繼續，企業預期有 92 名員工於 20X2 年將使用不超過 4 天之帶薪病假，其餘 8 名員工每人平均使用 6 天半病假。

方法(a)：企業認列之負債等於 200 天病假福利之未折現金額（每人 2 天，共 100 名員工）。此係假設帶薪病假之前 200 天由未使用權利產生。

方法(b)：企業不認列負債，因為 20X2 年整體員工之帶薪病假預期不超過每人 5 天之病假權利。

方法(c)：企業認列之負債等於 12 天病假福利之未折現金額（每人 1.5 天，共 8 名員工）。

BC88 委員會選擇採用方法(c)之個別後進先出法，因為該方法衡量義務，係以預期僅由累積特徵產生之額外未來支付現值。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提及，在很多情況下產生之負債並不重大。

在職死亡福利

BC89 草案第 54 號提供當在職死亡福利未對外保險且未透過退職福利計畫提供時之指引。委員會決定因為此種情況極少，所以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在職死亡福利之指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本準則第 126 至 131 段）

BC90 為簡化起見，委員會決定不允許或不要求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緩衝區」法，因為這種福利不存在與退職福利相同之衡量困難。基於相同之理由，委員會決定對此福利之所有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且不允許對此福利有過渡性之選擇。

離職福利（本準則第 132 至 143 段）

BC91 在有些國家之準則下，直到員工接受離職福利之提議時才認列離職福利。然而，委員會認為若存在詳細之正式計畫，將提議與員工（或其代表）溝通即產生義務，且該義務應被認列為負債。詳細正式之計畫既使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同時也能可靠衡量該義務。

BC92 有些人認為，應區分下列兩者：

- (a) 由明確之合約或法律要求所產生之離職福利；及

(b) 為鼓勵自願精減而提供之離職福利。

委員會認為此區分是不攸關的，因為企業已有推定義務，所以企業為鼓勵自願精簡而提供離職福利。提議之溝通使企業能夠可靠衡量該義務。草案第 54 號建議有限度之彈性以允許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之短期內進行溝通。然而，為回應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及為與草案第 5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一致，委員會決定取消此彈性。

BC93 離職福利經常與縮減、清償及重組準備緊密連結。因此，委員會決定需要使用類似之認列與衡量原則。有關認列離職福利（縮減及清償）之指引已與草案第 5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建議一致。委員會同意增加有關離職福利衡量之明確指引（草案第 54 號未提出），要求將不在一年內支付之離職福利予以折現。

權益薪酬福利（本準則第 144 至 152 段）

BC94——委員會決定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不應：

~~(a) 包括權益薪酬福利之認列與衡量要求，因為考慮其產生之義務與成本之認列與衡量在國際上缺乏一致意見；或~~

~~(b) 要求揭露員工股票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考慮因員工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於國際上缺乏一致意見。*~~

過渡性規定與生效日（本準則第 153 至 158 段）

BC95 委員會認知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將導致有些企業發生重大改變。草案第 54 號建議藉由將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遞延至核准後 3 年生效之方法以減輕此問題。為回應草案第 54 號之意見，委員會採用一項過渡選擇，即在不超過 5 年之期間內攤銷確定福利負債之增加。因此，委員會決定沒有必要遞延生效日期。

BC96 草案第 54 號建議不明定過渡性規定。因此，可能要求首次適用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企業追溯計算「緩衝區」之影響。有些回應者認為這是實務上不可行的，且不會產生有用之資訊。委員會同意此意見。因此，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決定在開始適用本準則時，企業不追溯計算「緩衝區」之影響。

BC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第 7 段、第 8 段(b)及第 32B 段之修正僅在澄清既有之規定，因此應追溯適用。關於區別負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之段落之修正，應於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使用澄清後之定義分析過去之計畫修正並重編之成本將超過效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4 至 152 段。

反對意見

Patricia L O' Malley 對 2002 年 5 月發布之「員工福利：資產上限」（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DO1 O' Malley 女士反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根據她的論點，被提出之已察覺到之問題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中兩個根本不一致之觀念相互作用下不可避免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採用之緩衝區法允許在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不符合架構之資產定義。基於可回收性之觀念資產上限強加了資產認列之限制。有限度之最佳修正是刪除第 58 段之資產上限。這將解決已經辨識出來之問題，並且至少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內部不一致之問題。
- DO2 一般認為準則之修正將會對經濟事件更加忠實表達。但 O' Malley 女士認為若準則允許記錄與實際發生不足之退休金計畫有關之資產，或者允許記錄與實際發生剩餘之計畫有關之負債，那麼使準則更加忠實表達是不可能的。

James J Leisenring 及 Tatsumi Yamada 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Leisenring 先生

- DO1 Leisenring 先生反對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之修正。
- DO2 Leisenring 先生反對是因為其不同意刪除第 34 段之最後一句及增加第 34A 及 34B 段。他認為對員工作出確定福利承諾之集團企業應當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認列確定福利承諾。他還認為宣稱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應當同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遵循相同之要求。因此，他不同意取消對集團企業將共同控制下不同企業間風險分擔之確定福利計畫作為確定福利計畫處理之要求，但是卻導入第 34A 段之要求。
- DO3 Leisenring 先生指出集團企業應被要求提供視計畫為一個整體之揭露，但他並不認為揭露足以替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之認列與衡量。

Yamada 先生

- DO4 Yamada 先生反對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之修正。
- DO5 Yamada 先生認為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增加選擇，允許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全部認列之企業，將精算損益在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之損益外予以認列，儘管依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可發生時全部認列為損益。他認為該選擇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普遍選用之遞延認列選擇能提供更透明之資訊。然而，他也認為所有收益及費用項目都應在某期間認列為損益。在其被認列之前應該包括在權益之組成部分但與保留盈餘分開，而當將其認列為損益時應從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轉入保留盈餘。因此，Yamada 先生不同意第 93D 段之要求。
- DO6 Yamada 先生承認當計畫持續進行時，在初始認列於已認列收益及費損表之後之期間，很難找到一個合理之基礎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他也承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某些利益與損失直接列為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其後並不認列為損益。然而，Yamada 先生不認為可以證明擴大此處理方法至精算損益是適當的。
- DO7 當計畫結束或是自企業轉出時，累積精算損益可以認列於損益。同時權益單獨組成部分認列之累積金額可以轉入保留盈餘。這與因子公司之衡量貨幣與集團表達貨幣不同產生之匯率損益之處理一致。

DO8 因此，Yamada 先生認為第 93D 段之要求意味著上述選擇並非是財務報導之改善，因為其允許利益與損失永久排除在損益之外，但可以立即認列在保留盈餘。